

司法改革 榮雀誌

2002年2月15日雙月刊

37

專題

警察的明天

——警察職權行使法初見面

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條文

臨檢、法治與人權

特別報導

追尋法院風華

——為台灣第一座司法博物館與監獄博物館請命

社論

刑事訴訟新制上路之後？

民間思法苑

刑訴新制實務問題座談會

名家專欄

檔案追蹤

圍牆手記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歐洲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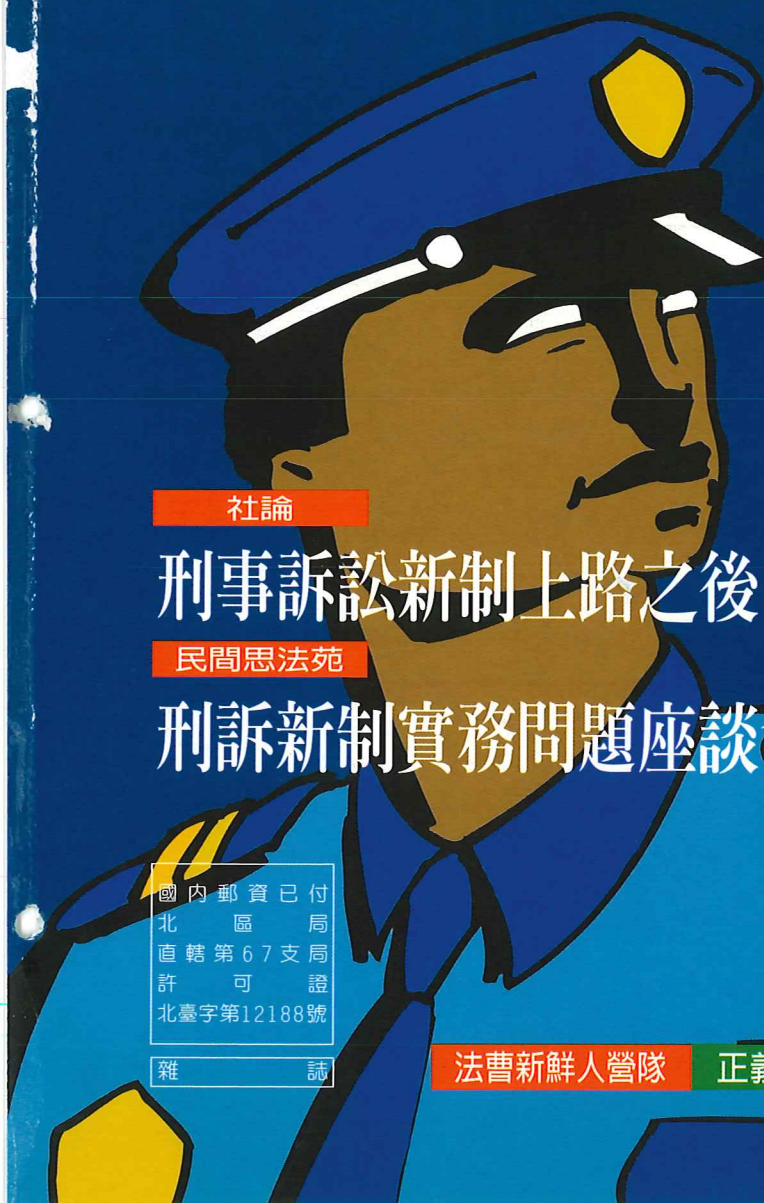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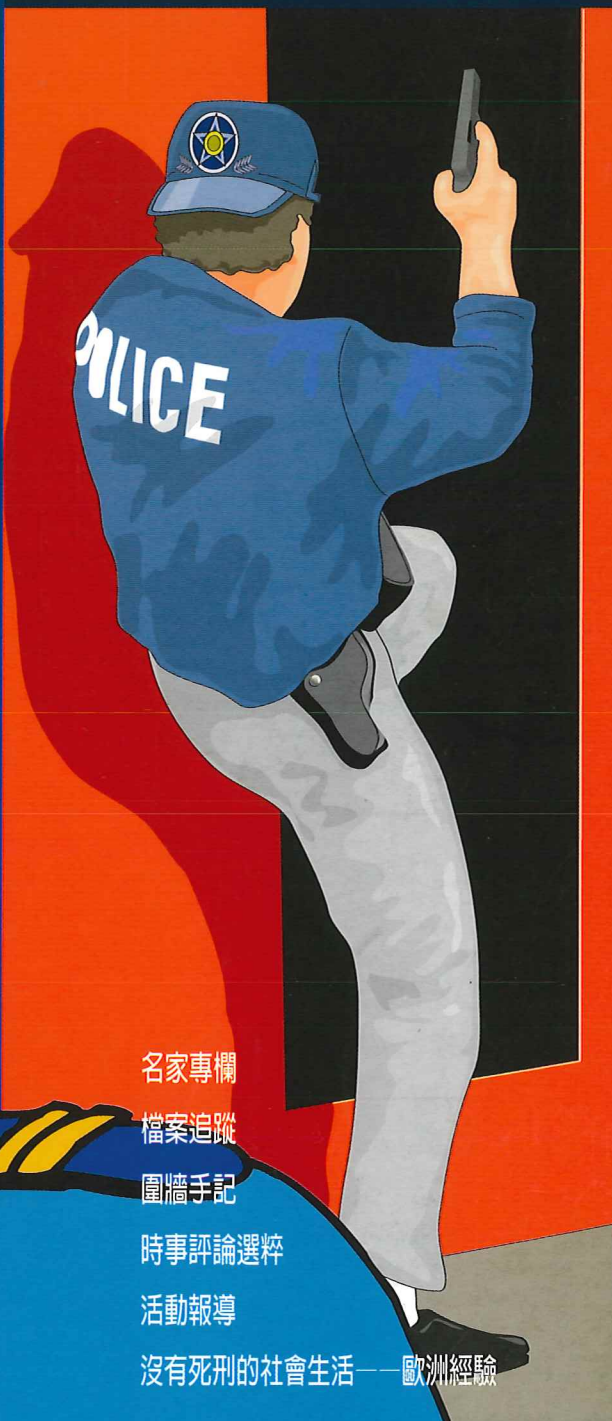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法曹新鮮人營隊

正義的陰影

2002民間法律學苑



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現實與理想的天平 理性與感性的交鋒

我們將邀請法界不同崗位上資深工作者的人與您對談……
 第一線的司法工作者一起與您分享……
 當事人現身訴說他的經驗…
 面對龐大的案件壓力與當事人殷切的期盼，如何能有平衡？
 如何在實現理念與現實壓力下找到實踐的平衡點？

我們期待在每一位法曹新鮮人正式踏入嚴肅神聖的實務工作之前，
 有一點沈澱、思考的空間，
 期待～
 理念得到澄清
 熱情找到出口
 理想找到啓航的方向……

民間司改會期待您的參與！

時間：5月18日（六）Am 9:00至5月19日（日）傍晚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對象：八十九年度以後司法官、律師考試錄取者。

費用：一千五百元（含二天一夜食、宿費用）全程參與者贈送司改雜誌一年份

名額：四十名，額滿截止。

報名：即日起至4月20日止。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傳真、寄至民間司改會收，或上網 www.jrf.org.tw

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謝謝！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e-mail：twjrf@seed.net.tw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報名表

報名日期：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業學校： 錄取 年司法官 年律師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辦理保險需要)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辦理保險需要)

用餐： 素食 不限

聯絡地址：

對此營隊的期望(請盡量填寫，作為我們的參考，謝謝！)



★★★★★★請大家幫忙將此一
訊息傳遞出去，告訴你剛考上律師、司法官的
好朋友！★★★★★★

即日起至4月20日截止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附上繳費證明單（劃撥回條、電匯單據），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謝謝！

活動前二週取消，酌收手續費三百元，活動前一週取消，酌收手續費五百元。活動前三天取消，恕不退費。

洽詢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編輯室報告

募款餐會結束，春節假期也結束了，大家上工囉！

先說說令人感到憂慮的事吧？！今年司改會募款餐會的成果不如預期，除了比去年的成績短少將近200萬之外，更只達到司改會年度預算的二分之一。

雖然收入只有二分之一，但司改工作卻不能只做二分之一！

司改會今年的工作主軸定為「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年」。這是民衆對司法問題感受最深的一個部分，因此在今年的司法改革雜誌中，編輯部將陸續會為您端上相關的菜色，就從「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初次與大家見面開始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明天在哪裡？警察素質及人權保障的問題該如何解決？專題各文章中都有深入的討論。

另外，從去年底持續發燒到現在的話題：「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制度的改變與引起的騷動不小。除了尤伯祥律師在「社論」中為大家談談新制施行後之展望外，在新專欄「民間思法苑」中，我們也邀請了幾位司法實務界的菁英：王梅英法官、陳瑞仁檢察官、顧立雄律師一起來激盪、對談新制通過後所面臨實務上的衝擊、起訴門檻會不會造成「未審先判」及縱放犯罪行為人的疑慮？緩起訴制度的制衡機制為何？這些都有精闢的討論。

自從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人的案子進入再審的司法程序後，雜誌上已經好久沒有出現他們三個人的消息。現在「圍牆手記」重新開張！藉由持續到土城看守所探望蘇建和三人的這些朋友所寫下的文字與心情，希望這個專欄可以成為他們與外界對話的窗口。

從名家專欄、檔案追蹤到時事評論，焦點人物都是伍澤元。司法用一致的態度、標準檢視所有的人嗎？「伍澤元現形記」來告訴你！特別報導則是有關於台南舊地方法院爭取成為司法博物館的過程。就如同名家專欄中徐純教授說「司法與監獄博物館的問題是文化不是政治」，因此我們用純粹的司法文化角度來看台灣需不需要一座「司法博物館」？

活動報導中除了募款餐會的結算報告外，Peter Hodgkinson來台訪問所舉行的公開演講也非常精彩。「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歐洲經驗談」帶給國內死刑研究的推動者許多新刺激；當然回應與挑戰也不少。

司法改革雜誌伴隨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長，目前已經邁向第七年了。編輯部的小小願望：希望雜誌今年除了量的提升外，在質的方面，閱讀親切性的顧及還有新觀念的引進及新法學領域的視野開拓也是我們的目標。因此除了這期「民間思法苑」之外，請陸續期待更多新專題的誕生。

CONTENTS

社論：

- 04 對刑訴新制施行後之展望 尤伯祥

名家專欄：

- 07 司法與監獄博物館的問題是文化不是政治 徐純
08 走得了伍澤元，補不了「限制出境」的法律漏洞？ 羅秉成

專題：警察職權行使法初見面！

- 11 警察法的明天 顧立雄、徐恆達
14 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6 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條文內容
26 成敗關鍵？！～警察素質提升的迫切性 馬在勤
28 臨檢、法治與人權 薛欽峰

民間思法苑：刑事訴訟新制之思辯

- 31 刑訴新制實務問題座談會
42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意見 黃朝義

特別報導：追尋法院風華

- 46 為台灣第一座司法博物館與監獄博物館請命！
47 催生一座司法博物館 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

檔案追蹤

- 50 伍澤元現形記 編輯部

時事評論選粹

- 52 獨立於身分之外 王時思
53 司法豈可因人而異？ 黃英哲
55 立法委員的司法特權 王時思

圍牆手記

- 56 蘇案再審後大事紀 編輯部
- 57 聊天的方式 陳素如
- 58 十年 黃雅玲

活動報導

- 59 手牽手・再出發～2002募款餐會現場直擊 編輯部
- 63 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歐洲經驗談 編輯部

挑戰與回應：

- 64 廢除死刑的論點如何深化？ 周盈成

會務報導 秘書處

- 67 901121-910120財務徵信

交流特區

- 68 「司法現形鏡」、「正義的陰影」特賣
- 69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 70 讀者回函
- 71 劃撥單

封面裡：法曹新鮮人營隊

封底裡：出版品總宣傳

封底：民間法律學苑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 常務董事／高瑞綉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
-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綉 律師、林永頌 律師、陳傳岳 律師、高瑞綉 律師、
- 常務執行委員／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洪鼎堯 老師
- 執行長／王時恩
-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呂其昌
- 執行編輯／林欣怡
-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 執行秘書／何佳娟、趙慶宏、林黛玲
- 會計／許雅惠
- 美術編輯／歡喜田 視覺設計工作室
-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對刑訴新制施行後

尤伯祥 律師

在司法院及法務部最終「各取所需」的情況下，一度陷入膠著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終於在上屆立委任期屆滿前夕的深夜，比照慣例加班後倉促通過。新法中最受國人矚目者，當然是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將法官之調查證據由「應」改為「得」，並課檢察官以實質的舉證責任，未來對刑事訴訟實務會產生何等衝擊，值得期待與觀察。另一方面不容忽視者，乃在修法協商過程中，為了換取法務部同意，竟然在實務界及學界事先均不知情，也未曾充分討論的情況下，貿然通過了緩起訴制度，因而大幅擴張了檢察官的職權。未來無論是刑事被告或被害人之人權，甚至公益，是否會因或有部份不肖檢察官濫用緩起訴職權而遭侵害，亦殊值關切，僅就新制對刑事訴訟制度，未來之可能影響，略加析論如下。

刑事訴訟法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

首先就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之修正來看：舊法第一六一條雖亦規定檢察官有舉證責任，然而舊法第一六三條卻規定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這使得實務界在舊法時代毫不懷疑地接受職權主義，咸認為檢察官僅負形式的舉證責任，法院於檢察官舉證顯有不足時，仍須對被告不利事項詳予調查，不能遽為無罪判決，其結果造成審判成為偵查之延續。加上最高法院動輒爰用第三七九條第十款之規定，以事實審法院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證據為由發回更審，推波助瀾之下，形成實務上法官常與被告處於對立地位，檢察官於起訴後即怠於蒞庭實行公訴的現象。如此不但「公平法院」的理想淪喪殆盡，而且無罪推定的刑事訴訟基本精神也蕩然無存。因此倡言改革者，大多以為放棄職權主義而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改弦更張，乃挽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於既倒的必經之路。

新法第一六一條除明定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並應指出證明方法外，另增訂起訴審查機制，規定法院於檢察官之證明方法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時，應裁定期限通知檢察官補正或撤回起訴，逾期未補正或撤回起訴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上開規定一方面可以遏止檢察官濫行起訴，另一方面配合新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將法院之證據調查由「應調查」改為「得調查」，也可以迫使檢察官負起實質舉證責任，因此理論上而言，在新法施行後，全國之事實審法院，無論是一、二審，檢察官均應

之展望

全程蒞庭實行公訴，法院則回復中立、公正的聽訟者角色，作一個稱職的憲法守護人。從而，此次修法乃成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換軌至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契機，至為明顯。

法院應嚴守例外才職權調查之份際

然則，若謂此次修法完成，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即已全盤變更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卻屬言之過早。新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在法院「得」調查證據之原則外，加上但書，例外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於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雖然從立法理由之說明中可以明確得知，上述但書乃例外規定，相對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僅居於補充性、輔佐性地位，但條文所用文字「公平正義之維護」、「有重大關係」係高度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在解釋上有很大空間，另一方面，該但書將「公平正義之維護」與「被告之利益」並列，易令人以為其所稱「公平正義之維護」，係指對被告不利之事項。果真如此，則不免令人擔憂；若最高法院之法官不能體察新法本旨，仍動輒以事實審法院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即使檢察官沒有聲請調查）為由，爰用第三七九條第十款「應調查未調查」之規定發回更審，則空有新法增訂，實務仍難免一本舊章，繼續職權調查的老路。就此我們只能寄望日後事實審法院遵循「司法自制」之原則，縱要發動上述但書規定之調查職權，亦應依同條第三項所定程序徵詢當事人意見，若當事人有異議而法院仍堅持發動調查，即應於判決理由中清楚交代其理由，俾供上級審法院審核。至於最高法院，則更應堅守新法改採當事人主義本旨，於此前提下透過判決釐清上述但書所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內涵，並逐步建立實務運作所需之具體操作標準，千萬勿使但書之例外規定反而變成原則。

緩起訴有侵害被告人權之虞

再就此次一併增訂之緩起訴制度而言，新法授權檢察官得不經被告事前同意即為緩起訴處分，可說賦予檢察官極大權柄，但缺乏讓不服之被告（想要早日獲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異議之事後救濟途徑，卻有違憲侵害被告訴訟權之嫌。即使是檢察

官本身，其有識者，亦擔憂此項緩起訴權限在缺乏足夠制衡機制的情況下，有遭濫用侵害被告人權之虞。未來除寄望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時仍應主動徵詢被告意見外，在制度建構上，就近程而言，希望法務部能以行政命令補充制定緩起訴處分作成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檢察官須徵求被告之同意始作成緩起訴處分。就遠程而言，最終仍須修法，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若非明定緩起訴處分須得被告同意，即須增訂被告不同意時之事後救濟途徑。

被告偵查中的律師權應予落實

最後，在新法施行後，刑事訴訟之審判程序固已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然則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乃以兩造武器平等為前提，我們不能不在意目前偵查程序中，無論是檢察官或警、調人員，仍能對被告乃證人恣行糾問。為了避免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透過不當之糾問取得對被告不利之供述甚至自白，以致被告在審判程序中自始即處於挨打之不利局面，至少應先落實對被告在偵查程序中接受律師協助權利之保障。現行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雖保障辯護人於被告受訊問時之在場權，並明定得陳述意見，然其但書規定辯護人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以致實務運作結果，絕大多數辯護人在警、調訊問時，仍僅能在場觀看被告有無遭刑求，稍有意見陳述，即有遭訊問者制止甚或逐出之虞，遑論隨時給予被告即時法律諮詢或協助（例如，告知被告得依法拒絕陳述之事項）。抑有進者，對在押及在監之被告而言，其與律師接見諮商時，會談內容須由看守所或獄方人員記錄轉報檢察官，甚至禁見中之被告與律師之談話內容還須全程錄音交檢察官，如此被告與辯護人之會談內容全為檢察官知悉，全無保密，則兩造武器豈有平等可言？更甚者，依現行律師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檢察署有律師移送懲戒之權限，以致實務上律師遭檢察官以移送懲戒相脅者，仍有所聞，如此又豈能期待辯護人在偵查程序敢於為被告權益與檢察官針鋒相對？鑒於隨時得在內容保密之前提下與律師溝通、諮商，乃是被告受律師協助權之核心，我們希望在新法施行後，一方面偵查實務對於現行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所稱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之解釋，應配合修正，承認其內涵包括辯護人得隨時與被告說話、溝通之權利，另一方面，目前在押或在監之被告接見律師時，須由法警在旁記錄談話內容，甚至對禁見被告全程錄音轉報檢察官之實務作法，亦應立即放棄，並配合修改相關法律。同時，律師法關於檢察署得將律師移送懲戒之規定，也應一併廢止，俾能初步使現行偵查程序「去糾問化」，並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所要求之武器平等、地位平等。

此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只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藉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換軌，朝向「公平法院」之理想邁進的第一步，改革尚未成功，仍待審、檢、辯三方共同努力，庶幾有成，以上分析，僅是待舉百廢之舉隅爾。

司法與監獄博物館的問題 是文化不是政治

徐純 副教授

第一次與台南舊地方法院接觸就是「司法博物館」這個議題的座談會，讓人感動的是司法院的黃課長蔓莉，她由於在司法專業的認知而聯想到博物館與公民權的關係，一夕之間她把司法與這棟台南地方法院的老建築連起來了，並回到辦公室將原司法院要成立的「司法文物陳列館」改為「司法博物館」，很快的得到院內長官們的首肯，我們從此也似乎看到了期待中的願景。但我們更覺得很慶幸的是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成員的起始動作與持續的幫忙，當然他們本的就是公民權，這與民主腳步是亦步亦趨的。這種官部門與民間共有的概念就是民主的最大推力，除了上下對司法專業的認知產生的共識，也幾乎符合了美國教育家亞當斯對博物館的想法，博物館與民主政治的概念是緊密交織的，我們不能想像其一的發展與繁榮會少掉另一個，他說：「博物館的繁榮是一個中型城市可以認為是它圓融民主的象徵。」這是我們台南市的幸運，是司法界與公民溝通的誠意，更是台灣民主腳步安穩的最好象徵。社會任何專業團體都可以使用博物館讓其他外界了解、溝通、交換意見。博物館與其他文化機構相較，其展覽的功能算是與觀眾「圓融民主的」的主要特色，這個博物館空間就是任何社會公民都可以進入的場所。

從上面這個觀點來看，司法博物館與監獄博物館應該是一樣的功能，但執行司法的監獄卻沒那麼容易讓外界了解。因為監獄本就是與世隔離的範圍，人們對這塊地方有太多的想像、神秘感、誤解、與恐懼；另一方面這也正是博物館可以滿足人們這方面功能之處，這時監獄博物館的專業人員應該站出

來，除了傳達他們正確的司法責任之外，更應向外界澄清社會對執行司法的誤解。這與司法博物館有異曲同工之處。也是這兩個博物館的共通點。

一般博物館的常設展是博物館溝通的常態主體，要在平日根據其章程中明文的宗旨與任務，以有特色的、有原則的、有方針的運作，這就是博物館的健康條件。我們都相信有一個司法或監獄博物館一定可以將他們專業的訊息傳達出去讓社會公民有更健全的司法概念；而博物館的特展可以說是它的呼吸，特展是要讓觀眾可以看到司法專業界的另一面、或與司法執行時有關的偉大的、特殊的、重要的成果，同時藉著舉辦特展的機會，得到更多社會公民接觸。那麼利用曾經代表這些功能的建築物本身，必然的就是傳達與溝通的最完整的媒體，這就是文化資產的意義。

在這兩棟文化資產上推動司法博物館、監獄博物館的成立之所以這樣迫切，意義上是民主社會的公民權，它們的困境除了是司法概念的建立之外，文化資產上看它們卻面臨著搶救的問題。在台灣社會各方面都急劇的轉型之中，這種要在具體現實與思想概念雙重的認知與共識的建立，才是我們真正的進步方向。但這個物理性的建築空間會給我們多少時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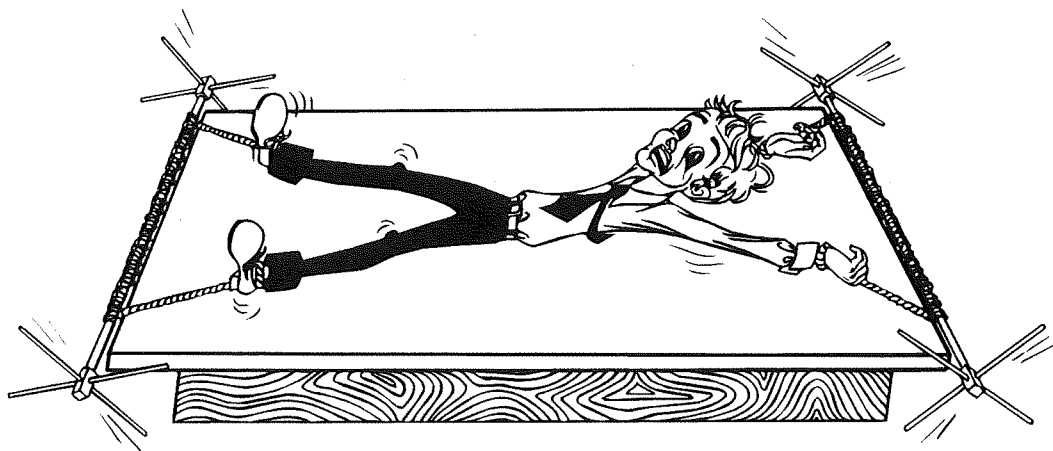
我們在此呼籲博物館界，為增進與傳播台灣社會的司法知識，希望目前透過展覽、出版、活動節目、電子媒體各種方式，與外界結盟來傳播這方面的知識，將來利用教育與博物館專業訓練的機會來改善我們的社會。（作者為國立台南藝術學館研究所副教授）

走得了伍澤元， 補不了「限制出境」 的法律漏洞？

羅秉成律師

伍澤元涉嫌四汙頭弊案的刑事官司，一路走來可謂高潮迭起，戲劇張力十足。先是伍澤元以身患重病有危及生命之虞為由向法院聲請保外就醫獲准，引起爭議，輿論嘩然，司法被譏評為這齣現代版的「捉放曹」配合拙劣演出，雖然立法院亡羊補牢，量身訂造了羈押回籠條款，但不僅伍澤元用不上，而且「正大光明」的於去年底假藉赴日考察之名，獲准合法出境，高飛不歸，逼得法院發布通緝，又一次狠狠的羞辱了司法對強者的無能與無奈。重案纏身，伍澤元竟能一再脫身成功。猶如胡迪尼（Harry Houdini，著名的脫身魔術大師），在讚嘆其高超「本事」之餘，不免對因此所鑽出來的「限制出境」的法律漏洞震驚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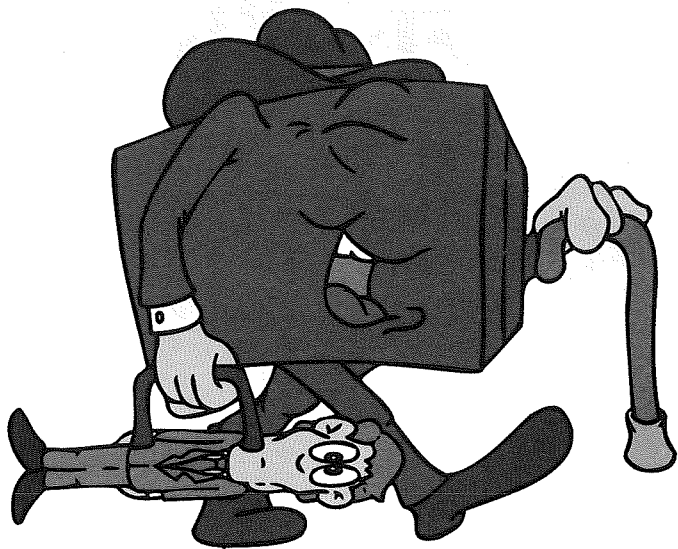
長久以來「限制出境」是院檢防範被告或嫌疑人潛逃的慣用措施，這項司法上習以為常的保全手段，法律根據何在？似乎從未被嚴肅的提問檢視。憲法第十條明文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三、四五四號解釋，一再闡釋該條旨在保障人民有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的權利，所以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符合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雖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出國。但該條應僅係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人民出境之法源依據之一，司法或軍法機關對人民為限制出境



的處分仍應「另依法律」為之，該條並非司法或軍法機關對人民為限制出境處分之法源根據。限制出境係對人民遷徙、旅行自由之重大限制，在何種條件下始得限制出境或解除限制出境？限制出境有無期限？不服限制出境處分如何救濟？依法治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均應以國會立法方式具體規範。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限制住居」包括限制出境，而「限制出境乃最常見的限制住居之方法」。將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住居的規定引為限制出境的法源依據，應僅係法院停止羈押被告或認無羈押被告必要（刑訴第101之二條）之代替手段。

再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因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訊問後如認有羈押理由，但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為限制住居之處分。揆其意旨，檢察官為限制住居之處分應符合下列要件：（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因拘提或逮捕到案（2）應經訊問（3）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一項或為第101條第一項各款認定羈押理由（4）無羈押必要。但實務上常見檢察官擴張其限制住居處分，未經訊問或非拘提、逮捕之被告，甚或是「關係人」即遭限制出境者，仍在多有，實有違法之虞。我國刑事訴訟法對限制出境之要件、效力及救濟方法顯未完備，形成立法漏洞，現行司法實務上之限制出境處分恐有違憲之虞。

關於限制出境制度的立法漏洞，於伍澤元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益形明顯。因法無明文，所以限制出境好似法官有完全之裁量權，法官可以依聲請



個案准許出境，再而「回復」限制出境，但問題是法官究竟係依何標準決定聲請個案准否「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則無任何規範，而對法官所為處分是否合法，有無失當亦欠缺監督或審查機制。以本件而言，法院准許伍澤元解除限制出境，無庸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似限於偵查中法院所為限制住居之決定），而身為當事人之一方的檢察官對法院之「暫時」解除出境之處分也無聲明不服提起救濟之餘地。

法院准許伍澤元保外就醫，促使立法增訂羈押回籠條款，而今法院准許伍澤元「暫時」解除限制出境，造成伍澤元出境不歸的司法窘境，也突顯刑事訴訟法對限制出境制度的立法疏漏，或許可再促使立法增訂補正此一立法漏洞，或許日後回顧我國刑事訴訟改革史時，沒人會忘了伍澤元對刑事訴訟制度修正的諸多「貢獻」！

警察職權行使法 初見面！





警察法的明天

兩難困境的存在與破解

顧立雄、許恆達 律師

一、釋字五三五號解釋的意義

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公布之後，立刻在社會上引起了一陣相當強烈的迴響。大法官在五三五號解釋中指出：「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是大法官明白要求應就現行相關警察職務執行法規儘速為進一步的檢討，且必須於兩年內完成立法。

雖然在社會上出現了某種程度反對釋字五三五號解釋的聲音，認為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引致警察今後無法在路上把「壞人」抓起來，但是不可避免地，在一個號稱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圭臬的法體系下，任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加以侵害的國家行為，都必須在形式上有法律授權，並且在實質上不逾越相當的程度，前者稱為「法律保留原則」，後者被稱為「比例原則」，這兩個基本法則都是在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國家侵害時，必須被滿足的要求。任何尊重人權而強調身為人即具有基本權利的法體系，在面對國家公益的需求，而不得不侵害人民的權利時，必然以這兩個基本法律原則審查國家所企圖進行的侵害行為是否應被允許。

大法官在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中，極力強調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這兩個對於人權維護相當重要的準繩。大法官的真意絕不是在打開一道讓宵小橫行的後門，而是試圖強化任何有可能成為被侵害對象的一般人之權利保障，也試圖讓國家在維護公益的同時，能夠兼顧人權保障的理想。

二、警察活動的兩難困境

大法官的解釋只是告訴了一個我們可以遵循的方向，實際的困難是在真正地展開後續如何「立法」的過程中。這個困難可以從兩方面來談：

首先，如果我們能夠將警察的勤務攤開來看，可以清楚地發現幾乎所有不能或是不願由其他行政機關處理的問題，最後都交給了警察，特別是「維護治安」這個抽象而模糊的角色擔當，因此警察在整個社會穩定與平衡的機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們可以說，警察的勤務內容具有很「概括性」的色彩。問題就發生在：當我們試圖透過「法律」的「明文」去描寫這種具有概括性色彩的警察活動時，倘若我們將條文的字面意義訂得很僵硬，那麼警察的活動空間全被侷限，將不免縛手縛腳，一般

社會大眾欲透過警察獲得某種程度保障的期待即有落空的可能，警方也可能無法在發生任何社會侵擾狀況時，可以有效地制止或避免侵害擴大，警方更可能動輒因「沒有法律授權」，而拒絕人民要求處理突發事故的請求；相對地，我們如果把法律文字訂得過度寬鬆，那麼欲以法制化的手段限定警察活動此種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之人權維護理念，勢必因此被實質性地架空，警察永遠可以基於不甚明確的法律，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在這種兩難的氛圍下，我們總是必須試圖去尋找一個平衡點，這一個平衡點用比較法律的術語來說，就是「公共利益和個人自由的平衡」，警察執行勤務的公益目的，如何和行使職權同時發生的侵擾個人自由，在立法上權衡出一個可為大家所接受的方案，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

其次，在我國現行法體系之下，刑事法和行政法是二元性的架構，亦即刑事法追究的對象是犯罪行為，而行政法處理的主軸是社會的秩序與安寧。雖然行政與刑事二元性的架構看起來相當明確，但是當我們再檢視警察的勤務內容，就會發現警察任務中所謂的「維持治安」，基本上是界於行政目的的秩序維護與刑事目的的犯罪打擊中間，而呈現相當模糊的灰色地帶。用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來說，假設警察在路上把某甲攔下來檢查他的行車執照是否過期，這本來是一個單純的行政檢查，但是在看到某甲之後，認為某甲可能是某個犯罪的嫌疑犯，警察是否可以趁著行政檢查的同時，「順便」進行犯罪的偵防？不可諱言地，這樣的情況在警方的勤務執行中屢見不鮮，警察活動的開啓往往是基於行政法上的企圖，但是卻總是「過渡」到刑事法上犯罪偵防的目的。在現實的生活中，我們實在無法避免這樣的過渡，因為如果完全排除了這樣的「過渡」，犯罪偵防的有效性必然會大打折扣，但是如果又完全放任警方的「過渡」行為，則任何遇到警方基於行政目的之臨檢或盤查的一般人，就要有「我會成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準備，而這種心理準備一旦被合理化時，警察活動似乎又回到了警察國家中風行的蓋世太保作風。因此，當我們體認到「過渡」是不得不然的現實情況時，我們能想出的解決方案，自然就是透過立法的機制把此種「過渡」的情況限制在「某種合理的範圍」內，只是這個合理的範圍怎麼拿捏，事實上是難以具體定義的「兩難困境」(dilemma)，立法的解決也就在於如何有效地面對這「兩難困境」的糾葛與紛雜。

三、兩難困境的破解

從上面的討論中可以知道，任何想要把警察這種概括性質的活動，以法制化的作法加以明定的嘗試，終究無法逃脫上面談到的「兩難困境」，但是我們終究必須作出一個妥適的法律草案。擺盪在不同的需求之間，溯迴在不同的利益現實下，我們至少釐出了幾個基本的立法方向。下面簡單地說明經過長達一年多的開會討論後，我們得到的一些方向。

第一，警察的任務包含了行政目的以及刑事目的，但是因為職權內容的概括性所致，不可能要求員警在執行勤務時明白地指出「他是基於行政目的或刑事目的」，但是因為刑事的偵防往往附帶著後續侵害之強制處分的實施，所以原則上將具有高度侵



害性質的警察行動，限制於是為偵查或避免犯罪的目的上，例如警方的跟監、線民的採用、臥底警探等等；但是具有一般性質的警察勤務，就不再嚴格區別行政目的或刑事目的，例如查證身分、必要時帶往勤務處所的處分等等。

第二，因為這是以法制化的方式處理警察的活動，所以透過分類的方法規制在立法上是必然要採用的方法。就一般性的勤務而言，可以分為三個類型，第一個類型是警察為「治安」目的所為的臨檢措施，就這個類型的規制作法，是先將警察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驗人民的身分加以明定，再就查驗人民身分的一般性方法（如令出示證件、檢查物件等等）續接規定，最後則在無法以一般性方法確認身分時，規定警方可以採取留存身分資料的鑑識措施（拍照、指紋採取等等），經由上述三個層次的區別，警察的臨檢勤務就可以視具體狀況的嚴重性而採取不同層級的方法；第二類是對集會或公共活動的蒐證行為，在此賦予警察在集會遊行或公共活動進行時，得以攝影、錄音與科技設備蒐證的法律依據；第三類則是在緊急狀況下，賦予警察對人身與財物得為強制力的管制措施，例如站在高樓上的自殺者之救助、危險物的即時扣留等等，在立法上並進一步對緊急情況解除後，對人身與財物應如何處理的措施加以規定。

第三，就警察的特殊犯罪偵防手段而言，立法上肯認了三種不同的態樣，包括警察對人民為跟監、吸納人民作線民以及警察擔當臥底者，並且就三種不同的態樣，附加不同程度的進行條件與保障措施。

第四，在警察依上述方法取得人民的相關資訊後，因為這些資訊具有相當程度的人格與精神特質，所以法體系下承認人民對這些資訊仍然擁有隱私權（privacy）或資訊自主權（Selbstbestimmung），此一權利並不因為這些資料進入警方的掌控而喪失，所以相關資訊的使用、傳遞與銷毀仍然屬於基本權利的侵害，立法上當然也必須就何時許可使用、何時許可機關間的資訊傳遞、何時許可銷毀，一一加以規制。

第五，因為上述的行為都是基本權利的侵害，所以按照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解釋的意旨，必須進一步有救濟的管道，而基本權利在救濟上包括第一次的行政爭訟進行，以及第二次國家補償或賠償權利的賦與，因此在立法上就必須設計包含這兩種層面的救濟，否則權利的保障實同虛設。

四、結語

上述這五點原則性的理念，可以說是本次民間司改會在討論警察職權行使法時，權衡前面提到的「兩難困境」所提出的基本構想。當然，作為一種法律實踐的立法活動本身必須具有合理性，國家行為才能夠被合理化（justified），問題在於此一合理性常常會因為人身處於不同的情境下而有不同的看法，警方對於法律的合理性可能有一套觀點，檢察官會有一套觀點，受侵害的人民也會有另一套觀點，我們不敢說這樣的草案在各界的檢視下必然是合理的，但是確實是斟酌了許多的利益情狀所作出來的，相信在草案提出後，再經由不同角度的觀點共同討論後，我們可以妥善地處理前所提及的「兩難困境」，並尋得各個不同利益與觀點的平衡。

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一、草案緣由

民主法治國家之警察有其法定任務，其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下之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尤其當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而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合憲法律的明確授權依據，方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且藉此，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與保護社會安全，方有其合法性與正當性。最近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亦認警察職權之行使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等，均係基本權之侵害行為，必須在有法律授權之情況下始得為之。有鑑於此，本會依據警政署委託李震山教授所研擬之「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內容修正，提出本件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敬請各界不吝指正。

二、草案內容

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

揭明本法制訂的目的，乃在使警察能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第一條）。

2. 用詞定義

定義本法中所稱警察、警察職權、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等名詞之內涵（第二條）。

3. 適用範圍

明訂本法為警察行使職權時須優先適用之法規，本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三條）。

4. 職權行使之限制

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時須遵守比例原則，就可行及適當之方法中選擇對個人或公眾損害最小者，並不得逾越必要限度（第四條）；另外，亦為目的性思考，目的已達或無法達成時應停止其職權行使（第五條），行使裁量權時亦應考量其目的，選擇最適當之方法（第六條）。

5. 告知理由及表明身分之義務

課予警察於行使職權時主動告知理由，出示服務證明之義務（第七條）。

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1. 查證身分措施

規範警察得為身分查證之要件、程序（第八條），以及得採取之措施（第九條）。



2. 鑑識措施

規範警察得為鑑識之要件及得採取之措施（第十條）。

3. 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為蒐證

規範警察得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為蒐證之要件、方式及對資料之保存（第十一條）。

4. 長期監視蒐集個人資料

規範警察得為長期監視之對象、要件、方式及對資料之保存，並課予事後告知被蒐證者之義務（第十二條）。

5. 運用第三人（線民）蒐集個人資料

規範警察得運用第三人（線民）蒐集資料之對象、方式（第十三條）、程序及對資料之保存，並課予事後告知被蒐證者之義務（第十四條）。

6. 警察隱藏身分（臥底）蒐集個人資料

規範警察得隱藏身分（臥底）蒐集資料之場合、方式、核准程序、被指派警察得為之行為及所受保護（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7. 個人資料之運用及保存

規範警察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限制、與其他機關間之資料傳遞（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以及資料之註銷、銷毀或禁止使用（第十九條）。

8. 通知到場

規範警察得通知到場之對象，並課予對到場者即時為調查或鑑識之義務（第二十條）。

第三章：即時強制

1. 即時強制

賦予警察得為即時強制措施之權源（第二十一條），包括：對人之管束（第二十二條）；對物之扣留（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第二十四條）；對住宅、建築物、其他處所或公共場所之進入（第二十五條）；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例如驅離（第二十六條）等。此外，並規範警察得使用戒具之時機，及即時強制致人受傷之救助義務（第二十一條）。

2. 職權概括規定

以個別法律對警察課予義務、賦予職權乃依法行政之表現，惟社會政經文化等變遷快速，若出現新興之危害類型，法律不及因應，即無法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及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故概括授與警察於危害出現時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權限，以補人權保障之闕漏（第三十條）。

第四章：救濟

1. 聲明異議

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認為警察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等違法或不當時之救濟機會（第三十一條）。

2. 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明訂人民於警察違法行使職權而有國家賠償法所訂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

時，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附則

1. 警察職權之法律保留

明訂警察職權之行使，應以法律規定為之（第三十四條）。

2. 施行日期

規定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條）。

《條文內容》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使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訂本法。	民主治國家之警察，有其法定任務，而其執行職務行使職權，亦必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下之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尤其於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職權行使，更需有合憲法律的明確授權依據。基此，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與保護社會安全，方有其合法性與正當性。實務上，常被引用為警察職權行使依據之警察法第九條與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即不合乎警察職權行使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頗受警議。因此，實有必要儘速制定一職權法，明確規定警察職權行使之要件與程序，俾使其執法有據，以保障人民權益，達成警察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社會安全之任務。
第二條（用詞定義）	<p>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p> <p>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秘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的公權力之具體措施。</p> <p>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相當於地區警察分局長職務以上之主管長官。</p>	<p>一、本法草案名稱及條文內所稱警察，宜予定義，爰參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二、職權（Befugnis）與權限（Kompetenz）之用語，在國內常混為一談。前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後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得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使用時應注意予以區辨。又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大致上可類分為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以及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本法旨在規範後者，除於各職權條款明定行使要件與程序，以避免因任意而侵害人民權益外，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警察職權之概念範圍，以明其義。</p> <p>三、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定義應予明訂，爰規定於第三項。</p>
第三條（適用範圍）	警察行使職權，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而法律對特定警察職權另有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如警械使用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
第四條（比例原則）	警察行使職權，應就其可行及適當之方法中，選擇對個人或公眾損害最小者為之，並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一、比例原則具有憲法之位階，可以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亦定有明文，為使此一憲法原則落實於警察職權之行使，爰於本條予以明定。



		<p>二、參考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 (Musterentwurf eines einheitlichen Polizeigesetzes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以下簡稱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 第二條。(由於德國警察係為邦事務, 聯邦除特定警察, 如刑事、國境警察外, 並無統一立法之權限, 爰由聯邦內政部長召集各邦內政部長草擬此一草案, 作為各邦制定其警察法時之參考)。</p>
第五條 (職權行使之界限)	警察行使職權, 已達成其目的, 或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 應即停止之。	<p>一、警察行使職權, 除應符合比例原則外, 亦應為目的性考量, 以作為職權行使之界限。是以, 若已達成執行目的或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 應即停止其職權之行使, 以避免不當之繼續行使, 造成不成比例之傷害。爰於本條予以明定。</p> <p>二、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二條第三項。</p>
第六條 (裁量原則)	警察行使職權, 依法得行使裁量權時, 應考量其目的, 選擇最適當之方法為之。但當事人請求採取其他亦可達成執行目的之方法, 而其實施對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 不致造成過當之侵害者, 得依其請求執行之。	<p>一、行政裁量權之發動, 應有法律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又裁量權之行使, 固應衡酌諸多情況, 如危害之急迫性、被害法益之重要性、職權發動之可能性、結果迴避之可能性等, 尚難具體列舉, 但仍應與執行目的有密切之連結, 且不得濫用。爰於本條本文予以明定。再者, 職權行使對象之人民, 應非單純之行為客體, 為尊重其主體性, 自亦應使其有適當參與之機會, 是其請求採行之其他方法, 經衡量公私利益, 認為係屬適當者, 自得依其請求執行之。爰於本條但書予以明定。</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條、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三條。</p>
第七條 (警察人員告知理由與出示證件義務)	<p>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時, 應主動告知理由; 經人民請求時, 應出示服務證明, 其因任務需要未著制服, 應主動出示服務證明。</p> <p>對於未著制服, 亦未能出示服務證明之警察人員之職權行使, 人民得拒絕之。</p>	<p>一、警察人員行使職權, 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 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 因此須規定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時, 有告知理由之義務。又其行使職權, 經關係人請求時, 更應出示服務證明, 以防止假冒警察行使職權之情事發生。若因任務需要未著制服時, 應主動出示服務證明, 以減少人民之疑慮。</p> <p>二、警察人員行使職權, 既未著制服, 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 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此時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 應使其有權拒絕警察人員行使職權。</p> <p>三、參考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選擇草案 (Alternativentwurf einheitlicher Polizeigesetze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以下簡稱選擇草案) 第三十六條。(選擇草案相對於前述「標準草案」, 其係由學者組成之小組草擬完成, 亦有供各邦警察法立法參考之作用。)</p>
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第八條 (查驗身分)	<p>警察之於下列各款之人, 得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其身分:</p> <p>一、因有合理理由懷疑具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p>	<p>一、警察在日常勤務運作中, 行使盤查、臨檢相當頻繁。但所依據之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 缺乏授權明確性, 爰於本條明其權力發動要件、程序。</p>

警察職權行使法初見面!

	<p>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p> <p>三、為防止生命或身體之具體危害，有事實足認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p> <p>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p> <p>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p> <p>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p> <p>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該管檢察官、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為之。</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為防止犯罪；第三款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四款、第五款是為防止潛在危害，而專針對易生危害之地點為身分查證，此具有預防作用；第六款則針對臨檢查察行為之規定，其中若涉及進入住宅或工作場所，尚需合乎第二十一條（進入住宅要件條款）之規定。</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85.3.13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十二款項目為限。</p>
<p>第九條（查證身分措施）</p>	<p>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當事人有回答之義務。</p> <p>三、令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p> <p>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件者，得檢查當事人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件。</p> <p>五、將當事人帶往勤務處所；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二小時，並應即向警察局長報告，另應通知當事人指定之親友及律師。</p> <p>前項第五款之措施，以依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者為限。</p> <p>警察於執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措施後，應主動交付當事人查證書，載明查證事由、方式、結果及執行機關、人員姓名、日期。</p>	<p>一、警察行使查證身分職權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包括攔阻、詢問、令出示文件、檢查、攜往警所等，爰於第一、二項予以明定。</p> <p>二、第一項第四、五款之措施，對當事人之自由構成嚴重干預，以主動於執行後交付查證書為宜，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十條（鑑識措施）</p>	<p>警察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或顯難達成身分查證之目的時，得對當事人採取下列鑑識措施，以查證身分：</p> <p>一、採取指紋或掌紋。</p> <p>二、照相或錄影。</p> <p>三、確認體外特徵。</p> <p>四、量取身高、體重。</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以辨識身分之措施。</p> <p>警察執行前項措施後，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一、鑑識措施因涉及人格權中之資訊自決權（資訊隱私權），因此，行使時需特別慎重，亦即應以其他方法不能或顯難查證者為限。又實務上，為預防犯罪，亦常有於盤查、臨檢時，對當事人採取照相相等鑑識措施，此自亦需合乎一定要件，爰於本條予以明定。</p> <p>二、警察為查證或辨識身分之必要，於一定要件下得採取刑事鑑識之部分措施，本條列舉五種，但第五種所謂其他，不包含DNA之檢驗，因其須以其他法律另外特別授權。</p> <p>三、有關汽車駕駛人酒醉之酒精測試，似不宜規定於本法，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法令為之。</p> <p>四、本條鑑識措施之採用，妨害當事人之隱私權甚大，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發給查證書。</p>
<p>第十一條（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之蒐證）</p>	<p>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重大危害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p> <p>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參與者之犯罪行為或犯罪嫌疑，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成後一年內銷毀之。</p>	<p>一、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以攝影、錄音等蒐集個人資料，對該個人基本權利已構成干預，特別是集會遊行自由權與資訊自決權。本條之規定旨在明確授權警察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期間，對有不法行為嫌疑之參與人有攝影及錄音之職權，以符合法治國家法律保留之精神。</p> <p>二、資料蒐集措施之相對人，原則上為危害肇因者，非參與者不得為該措施之客體。但於技術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可避免會被波及時，則例外亦應准其蒐證。</p> <p>三、資料蒐集，尤其以攝影及錄音方法完成者，僅得於危害預測可靠時，方許</p>



		<p>為之，要件則需要事實根據，該參與者會肇致公共安全之重大危險。</p> <p>四、從資料保護之精神以觀，所蒐集之資料原則上應銷毀之，保存為例外。爰於第二項、第三項予以明定。</p> <p>五、參考德國集會法第十二條a。</p>
<p>第十二條（長期監視秘密蒐集個人資料）</p>	<p>警察為預防、制止犯罪，認有必要，而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者，得對下列各款之人予以長期監視：</p> <p>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p> <p>前項措施，應經由警察局長以書面下令行之。</p> <p>第一項所稱長期監視，係指警察依計劃針對個人之行為或生活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觀察紀錄等資料蒐集活動。</p> <p>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監視目的後，應即銷毀之。在不致危及監視目的下，並應即將監視之理由及情形告知當事人。</p>	<p>一、警察為預防或制止犯罪，於必要時，得實施長期監視。由於此一措施對人權影響甚鉅，因此，在實施時必須遵循嚴格要件，同時符合比例原則。</p> <p>二、長期監視之措施，必將侵害憲法規定之一般人格權，因此應嚴格規定其要件。長期監視秘密蒐集個人資料主要是為防止犯罪。</p> <p>三、長期監視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應由警察局長指令之。</p> <p>四、個人私生活領域遭監視，依憲法意旨，除為犯罪偵查，依法取得令狀外，原則上禁止違反住宅主人之意志，而侵入或逗留於住宅內為監視。</p> <p>五、監視結束後，蒐得之資料應即銷燬之。在不致危及監視目的下，應即通知當事人。</p> <p>六、參考標準草案之修正前草案第八條c。</p>
<p>第十三條（運用第三人蒐集個人資料之要件）</p>	<p>警察為預防、制止危害或犯罪，認有必要，而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者，對下列各款之人，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p> <p>一、有事實足認其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重大危害行為者。</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p> <p>三、有事實足認其有參加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p> <p>四、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虞或依其前科素行、性格或環境，而認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p> <p>前項資料及證據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p> <p>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律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證工作，不得有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p> <p>第三人之遴選、連繫、運用及其訓練、考核與提供資料之評鑑等實施事項，由內政部定之。</p>	<p>一、由於犯罪結構之改變（例如犯罪組織化、集團化及隱密化），警察在預防犯罪或防制危害工作，產生極大困難。運用「線民」（即條文中所稱第三人）以蒐集資料，即有其必要性。關於線民之運用，實務上屢見不鮮。惟因運用線民蒐集個人資料及獲得資料之處理，依法治國學理及實務發展趨勢，已認為係屬干預人民權益之措施，需有法律依據。惟我國實務運用線民之依據，尚處於行政規則之地位，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為符法治並配合警察任務之需要，爰將警察運用線民之要件及程序等，於本條予以規定。</p> <p>二、「線民」僅為一般之通稱，不宜採擇為法律用詞，爰於第一項本文明定其概念。又運用線民蒐集個人資料既屬干預措施，自應依法律明確規定其要件，具有可預見性，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八條c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與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要件。</p> <p>三、運用線民蒐集個人資料，通常會對無關之關係人之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此應屬必要，否則運用線民之措施無法實行，但為避免影響不當擴大，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八條c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措施僅得及於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p> <p>四、運用線民，應以線民自願合作為基礎，因其非警察人員，亦不宜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更不得賦予可得干預人民權益之職權，從而線民從事資料蒐集工作，亦不得違反刑罰法令，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p> <p>五、第三人之遴選、連繫、運用、訓練、考核、評鑑，應由內政部依據實務需要規定之，爰於第四項予以明定。</p>

第十四條（運用第三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程序）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及證據者，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警察於前條第一項蒐證工作結束之後，應以書面載明蒐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依據，通知被蒐證對象。但有不能通知或有資料蒐集目的或對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蒐證工作結束後，警察機關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調查必要者，不在此限。

警察對於第三人提供資料之利用、傳遞、比對、註銷或銷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運用線民蒐集個人資料，既屬干預人民權益之措施，是其行使程序，不宜放任警察人員個人為之，而應有所制約。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八條c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警察局長、警察分局長始有指令權。
- 二、人民有知的權利，因此運用線民工作後，自應踐行告知之程序。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八條c第五項及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二項規定其告知程序、方式及其例外不需告知之情形。
- 三、若抽象而普遍地運用線民，則人民隱私易受侵害，且有「白色恐怖」之疑慮。因之，其採行應以個案為原則，是以，應於個案工作結束後，即終止，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 四、個人資料之保護為法治先進國家所重視。警察對於線民提供資料之處理，自亦應本此原則為之。惟警察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非僅線民獲得者一端，為期通盤考量，似無為此特別規定之必要。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處理，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警察隱藏蒐集個人資料之要件【臥底】）

警察為預防、制止下列可能發生之危害或犯罪，認為必要，而不能或顯難以其他方法調查事實證據時，得指派警察人員，經由核准變更之身分，從事秘密之調查：

- 一、有事實足認為發生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發生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或組織性等重大犯罪之虞者。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派所屬警察從事調查工作，得為其製作或修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被指派之警察人員，於秘密調查期間，因工作之必要或為建立維繫其與關係者之信賴，得以變更之身分與他人從事法律行為。

被指派之警察人員，於秘密調查期間，因工作之必要、或為建立或維繫其與關係者之信賴，從事可能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先報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轉請該管檢察官同意。其因情況急迫不能事先報告者，於事後儘速報告。檢察官對其請求事項，應審酌行為之危害、該警察所處之客觀環境，及對相關第三人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被指派之警察人員從事秘密調查工作，不得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行為。其因保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或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指派警察人員從事秘密調查工作之實施程序、期間、方式、身分、行為準則、公職保障、保密、相關同意文件及卷證檔案保管、心理輔導等實施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一、臥底，並非正式之法律用語，其概念係指特別遴選之警察人員被指派潛伏在「犯罪組織」中，以獲取為預防特殊犯罪任務所需之線索。此種措施之許可性及必要性如何？難免有所爭議。惟我國警察機關運用臥底措施之蒐集資料，亦非鮮聞。但相關法制卻未見明文，對公益追求及私益保障，均有闕漏。是以，審酌實務需要、人權保障及臥底警察權益之維護，均有予以明文規定之必要。
- 二、警察臥底蒐集資料，亦屬干預人民權利之措施，自應依法律明確定其要件與程序，使具有可預見性，方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八條c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文規定臥底之概念，並明列其要件。
- 三、臥底警察既係潛伏在「犯罪組織」中，秘密蒐集資料，自不能以原始身分為之，而有變更其身分之必要。此於第一項已有明文。惟變更身分須製作或修改相關證明文件，或可能與他人從事法律行為，此已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嫌，自應予以明定，並以之為阻卻違法事由，以維臥底警察之權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一〇條a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及第三項予以明定。
- 四、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其他基本人權植基之所在。若個人生命身體安全遭受限制或剝奪，則其他基本人權亦將失所附麗。因此，臥底警察在臥底期間，自不得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行為。惟臥底警察，危險性高，臥底期間其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亦值重視。如非處於類似刑法上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等情狀，自以將臥底警察撤出為宜。如已身處上述狀況，則因情況已屬緊急，亦難事先依程序取得檢察官之同意，抑且類似可能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行為，惟實質上，亦不宜以取得同意而後始可為之。此時似僅能賦予臥底警察相當之防衛權及緊急避難權，以防衛保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並以之為犯罪構成之阻卻違法事由。惟其行為過當者，仍應自負相關刑責，僅在責任上，由個案法官予以減輕或免除，以求衡平。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予以明文規定。



		五、運用臥底警察蒐集資料，涉及之問題頗為廣泛，自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此有賴警察機關依據實務需要，訂定相關辦法，以為因應。爰於第六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以利執行。
第十六條（警察隱蔽身分蒐集個人資料之程序）	<p>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指派警察人員從事秘密調查工作，應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同意後，報請該管檢察官核准。</p> <p>前項同意及核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理由及其工作期間與預期調查之對象、目的、內容。工作結束或因故終止者，亦同。</p> <p>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於調查工作期間，對於被指派之警察人員，隨時考核監督其行為，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安全。被指派之警察人員應採取適當方法與警察局長、警察分局長或其指定之監督人員妥為聯繫。如有相關資料，應儘速送交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p> <p>蒐證工作期間屆滿，未能獲得重要事證，而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者，得依第一、二項規定之程序，延長調查期間。</p> <p>因調查已獲有重要事證，認應結束調查工作或因情況變更而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即告知被指派之警察人員終止調查工作。</p>	警察臥底既屬干預人民權益之措施，是其行使自不宜放任警察人員自行認定而應有所制約，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八條c第一項規定，於第一至第五項明定警察局長、警察分局長具有指令權，並明列其指令權行使之程序及方式，以期慎重，以保障關係人之人權。其中規定許可運用臥底警察，並應報請檢察官核准。旨在防止警察機關首長遇事背棄臥底警察，再者，以利臥底期間臥底警察為獲取資料或信任，而可能觸犯刑罰法令行為時，得先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進行法律上之審查與監督。同時以之為所觸犯刑罰法令時之阻卻事由，以維臥底警察之權益。
第十七條（資料傳遞）	<p>警察機關限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予其他機關。其他機關得依警察機關之請求，將其保存之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傳遞予警察機關。</p> <p>警察機關依法傳遞個人資料予其他機關，對該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p>	<p>一、資料之傳遞係資料蒐集後處理之一環，為了避免重複蒐集與節省人力物力等，因此在法律明文規情形下，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或其他機關對警察機關均得相互傳遞相關之個人資料。傳遞機關，對該資料之正確性，並應自行負責。</p> <p>二、參考選擇草案第三十八、三十九與四十條。</p>
第十八條（資料之利用）	警察機關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之利用受到「目的拘束」原則之拘束，因此，警察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資料之註銷或銷毀、禁止使用）	<p>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當事人之利用。</p> <p>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蒐集後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p>	<p>一、基於資料保護之精神，註銷是原則，儲存是例外。沒有永遠應儲存之資料，因此資料之註銷乃是必然之結果。因此，本條特別規定資料註銷之要件，以維護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p> <p>二、參考選擇草案第四十二、四十三與四十四條。</p>
第二十條（通知到場）	<p>警察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p> <p>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p> <p>二、為執行鑑識措施有必要者。</p> <p>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p>	<p>一、警察機關為執行特定任務，有時須通知關係人到場以便調查，或者進行鑑識措施，故賦予警察機關有通知關係人到場權。</p> <p>二、依前項通知到場之人，不宜令其身體長久受拘束，故規定應即時為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p>

第三章：即時強制

第二十一條（即時強制）

警察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警察依前項實施即時強制而使用警械時，應依本法或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有下列情形者為限，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械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其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實施即時強制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即時強制之規定，令其供述。

- 一、人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義務而不履行者，為維護法規範之功能，實有透過強制以貫徹法實現之必要性。有關行政強制執行之一般原則，我國制定有「行政執行法」一種，可資遵循。惟因其考量重點，係以一般行政機關共通適用部分為限，仍有不符警察任務需要者。因此，個別領域之專精化，於警察領域即顯得有其特殊之必要性。尤其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已明文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有相互協助之義務。實務上，一般行政機關請求警察機關執行行政強制執行任務時予以「執行協助」，所在多有。尤其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第三款「執行時有抗拒之虞者」等情形下之請求「執行協助」，將來勢必增多，故為能彰顯警察在即時強制之重要性，並彌補「行政執行法」規定之不足，將即時強制執行，直接納入本法並予專精化，比較合乎警察工作之特質，並凸顯其特色，爰於本條予以明定。
- 二、警察實施即時強制，與一般行政機關實施之強制，其最大差異所在，為警械之使用。警察因任務之特性，實施即時強制使用警械，學理與實務均予肯認。我國就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亦制定有「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惟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對於警察使用警械或其他戒具（如腳鐐）之時機及要件，尚乏明文，宜先於本法予以補充。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40條規定，予以明定。
- 三、警察依法或非法使用警械，均有可能因而致人死傷，其補償、賠償，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已著有明文。惟對於應有之救助及送醫義務，尚乏明文。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38條規定，予以明文規定。
- 四、警察對於關係人實施查證身分或作其他詢問，相對人應有供述之自由，警察不得強制為之，自不得適用即時強制之規定，令其供述。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33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明定。

第二十二條（管束）

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為管束：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害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為前項管束時，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受管束人之親友，管束時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被管束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品。

管束之方式及程序，由內政部訂之。

- 一、警察為防止危害，對相關人有管束其自由之必要，爰仿行政執行法第37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警察機關於為管束後，為達管束目的，理應賦予得檢查被管束人身體及攜帶物品之權，故特予規定。
- 三、本條之所以仿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之規定，乃因即時強制為警察之核心任務之一，有於本法中更進一步予以規範之必要。
- 四、管束時間為24小時，可能有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之疑慮，但因行政執行法亦如此規定，故暫時擱置此問題。



第二十三條（扣留）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警察於執行職權預防危害時，若發現有危險物品，理應賦予得扣留之權，故仿行政執行法第38條，設得扣留危險物品之規定。至於扣留物品所應遵行之程序，及扣留物品後之處置，悉依本法其他規定。
第二十四條（對於物之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警察於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行政執行法第39條對物之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原已有相關規定，但因「衛生」非警察機關任務範圍，故予刪除，其餘皆同。
第二十五條（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或公共場所之進入）	警察進入住宅、建物或其他處所，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警察為防止危害，得於公開時間內，進入娛樂場所、旅館、酒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但不得妨害其營業。	對於住宅等之進入，行政執行法第40條原已有規定，本條規定與其相同。但行政執行法對於公共場所之進入，未設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特為規定。
第二十六條（驅離）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暫時驅離或禁止其進入危害地區。	一、警察為達成警察任務，其限制或強制人民意志或行動之措施，如警察為排除危害，執行勤務時，必須暫予驅離可能遭受危害與阻礙職務進行之人。基於依法行政之民主法治國原則，須有法律對之賦予職權，以為準據。例如，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警察分局（局）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然法律並無執行程序與要件之職權賦予。因其措施與人民權利影響甚大，應有法律明文規範之必要。 二、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4條：警察機關於認為有危害人民生命、身體、或重大損害其財產之虞之天災、事變、工作物損壞、交通事故、危物爆炸、狂犬、奔馬等動物出現或極端混亂等危險事態發生時，得對在場之人、該事物之管理人或其他關係人為必要之警告，或於特別緊急時，對於有受危害之虞者，為避免其在場之危害，於必要限度內將留置，或使其避難，或對在場之人、該事物之管理人或其他關係人為防止危害，令其採取通常認為必要之措施，或由警察官自行採取該措施。警察官對於依前項規定所採取之處置，應循序報告所屬之公安委員會。此時，公安委員會應採取適當措施，請求其他機關對於後續處置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第12條：「為排除危害，警察得將某人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某地。驅離亦適用於妨礙救火、救護及救難勤務之人。」
第二十七條（扣留物之保管）	警察依法扣留之物，應付予扣留物品清單，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書面紀錄敘明理由交付之。 依法扣留之物，應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合由警察機關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扣留之物除依法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物品之扣留，除本法有規定外，尚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之扣押，強制執行法不動產之查封，行政執行法對物之扣留等。本條所規定者，係依法扣留物處理（第一項）及扣留期間（第三項）。因物之性質特殊不適合於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第二項）。其他機關，若在法律無特別規定下，欲將自身所扣留、扣押之物委由警察機關代為保管，依行政程序法委託及職務協助之規定辦理。

<p>第二十八條（扣留物之變賣、銷毀）</p>	<p>有下列之情形，扣留之物准予變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物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者。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該物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者。 三、因物之特性，對其保管不可能完全排除該物對公共安全與秩序之危害者。 四、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將該物返還於有權利之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者。 五、經通知限期領取該物，且註明若未於該期限領取，該物將被變賣，有權利之人仍未在相當期間內領取者。 <p>關係人、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利之人，在其物變賣前應被通知。若情況及變賣之目的上許可，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之。</p> <p>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變賣不成，或自始便顯現無法賣出，或因變賣之費用可能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販賣之。相當時間內無買主，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或繳交公庫。</p> <p>有下列之情形，扣留之物得銷毀或破壞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賣後，扣留之原因仍將繼續存在或重新產生者。 二、因其他理由變賣不可能者。第二項準用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強制執行法第60條規定之精神，明定扣留之物變賣及銷毀之要件（第一項、第四項）及其程序（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款）。 二、謂變賣，係指將扣留之物，不經拍賣程序，而以相當價格賣出，其為動產換價之例外方法，須有法定原因始得為之。
<p>第二十九條（扣留物或拍賣價金之返還費用）</p>	<p>扣留之要件一經消失，應即將該物返還予物被扣留之人。若物不可能返還被扣留之人，得返還任一能證明其對該物有權利之人。因物之返還，將構成其他扣留要件，得不返還該物。</p> <p>物已變賣則返還其價金。若有權人不存在或無法查獲，其價金依民法規定提存，物變賣後三年，價金返還請求權消滅。</p> <p>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權人、管領人或持有人負擔。物返還之同時得附收保管費用，因物拍賣所支費用可由所得價金抽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扣留或拍賣價金之返還及保管費之收取相關要件與程序。 二、公法上金錢義務不履行，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之。
<p>第三十條（職權概括規定）</p>	<p>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法律賦予職權，乃依法行政之表現。惟社會政經文化等之變遷快速，法律一時自難以因應，若出現新興危害而不予處理，即無從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產，亦無法受到應有之保障，自非人民之福。此時若要求警察出面處理，自亦應賦予其相應之職權。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8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危害之發生，可能係人之行為所肇致，亦有可能係物之狀況引起。第一項所稱行為，係指前者；所稱事實狀況，係指後者而言。 三、新興之危害，非必屬警察任務範圍。此時本應由各該任務機關自行處理。但實務上，一般民眾遇有危害，多求助警察。抑且各該任務機關，非如警察接近民眾且二十四小時服勤，遇有危害必俟其到場處理，殆屬不可能，且有些危害之制止或排除，間不容髮，各該任務機關勢難克竟全功。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並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由警察適時補充介入，有其必要。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一條a之規定，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第四章：救濟		
<p>第三十一條（聲明異議）</p>	<p>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執行職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執行職務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行使職權之態樣不一，勉強區分各該行為態樣而分別規定，顯不符經濟原則，且現行法律對於行政救濟業已有明文規定。故本條第一項僅就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等情事，為特別規定，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表示異議。 二、為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行使職權時，能有表示意見之權利，並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第一項爰規定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意見，表示異議，並於第二項明定警察對於該異議之處理方式。 三、警察對於異議認為無理由時，為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確責任歸屬，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應將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 四、當場表示異議並不影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三五號解釋文、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
<p>第三十二條（損害賠償）</p>	<p>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警察人員為實施其職權時，係以公務員之身分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如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原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無待明文。惟鑑於警察職權實施有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害之虞，為期慎重，爰於本法為提示性之規定，促使警察人員注意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二、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十條、德國標準草案第四十五條。
<p>第三十三條（損失補償）</p>	<p>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法上之損失補償，乃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適法的實施行政權所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對於違法之受害者不同。人民對於國家社會原負有相當的社會義務，警察基於公益，合法實施警察職權，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如係在其社會義務範圍內者，負有忍受之義務，不予補償；必須超過其應盡之社會義務範圍，始應就其個別所遭受之特別損失或特別犧牲，酌予公平合理之補償。惟以其損失非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為限。 二、行政上之損失補償，恆以金錢為之。為避免將來產生諸多糾紛，事實上亦以金錢補償較符合實際需要。補償之最高額度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惟非均必須以其實際所受之損失為完全之補償，只需本於公平正義，謀求公益與私益之調和，衡量國家財力負擔，酌予公平合理之補償機已足。 三、損失補償係就實施警察職權後所生之特別損失酌予補償，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時，其救濟程序宜依普通行政救濟之方式，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德國標準草案第四十五條。
第五章：附則		
<p>第三十四條（警察職權之依據及其過渡規定）</p>	<p>警察職權之賦予，應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之。非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職權，不得作為警察行使職權之依據。</p>	<p>警察職權之賦予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乃法治國家之根本。亦為依法行政之具體表現，爰以本條明定之。</p>
<p>第三十五條</p>	<p>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成敗關鍵？！

警察素質提升的迫切性

馬在勤 律師

長期以來，警察機關為「維護治安」，強力執行「臨檢」、「路檢」和「盤查」等行政處分行爲，常常因執勤員警素質不夠、素養不足，導致執行公權力時，裁量失當，引起民眾反感；而無明確法源依據及規範，亦使員警易遭致物議。

綜觀警政相關法令，「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可謂為「臨檢」唯一法源。然，就法律體系分析，「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則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予以列舉，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爲法之功能。此外，就「法律保留」觀點而論，「臨檢」、「路檢」和「盤查」等具強制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涉及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單靠警察勤務條例概括性規定，顯然不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要求。

但是，實務界是否對上述毫無所悉？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可從警政署積極研訂「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可知。只不過，現行規定給予警察機關極大的執勤裁量空間；同時，「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這幾面大旗，亦使得現行不當的制度被視為「必要之惡」，而讓「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經過數年研訂，仍遲遲未出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除揭示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在

「人權保障」及「社會治安之維護」的權衡上，已不符社會需求，更促成社會各界積極面對此問題。

司改會所提出之「警察職務執行法案」，係以李震山教授所提之版本為基本架構，而更嚴謹地朝「保障人權」方向研議。筆者多次參與司改會「警察職務執行法案」之討論，發現參與研討之先進道長，一方面，望治心切，期待警察擔負起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責大任；另一方面，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品質卻有極不信任感，欲藉本法案之制定，嚴格規範警察執行職務之行爲，避免逾權、濫權情事發生。身為警察改革協會主要成員，筆者期望「警察職務執行法」能在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治安維護的前提下，使警察人員能更積極、有效地執行勤務、達成任務，而非僅消極防範警察執勤缺失，打擊警察士氣。

正如前述所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已說明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司改會研擬「警察職務執行法案」之目的亦在「社會治安之維護」與「人權保障」間，找出適切、合理的平衡點。但是，隨著社會的急遽演變，此平衡點的持續並非易事。

然而，筆者認為：第一線執勤員警能否有足夠之專業素養，正確、適當地判斷適用時機，是本法能否落實執行的



關鍵。「徒法不足以自行」，社會各界之終極關懷應為「警察職務執行法」通過後，第一線執法警察人員是否能合法、正確適用相關之規定，提昇執法品質。

警察執勤作為，多為警察人員基於維護社會治安所作專業判斷。相較於現行司法體制對人民之身體、自由之限制，均要求「獨立之審判機關」及「高素質專業人士」，在制度面及人為因素上嚴格把關(近來檢察機關之強制處分權回歸法院，即在合乎保障人權之時代潮流)，警察人員執行「臨檢」、「路檢」和「盤查」等勤務時，囿於勤務特性，需於第一時間內作出裁量，無法採行事前令狀主義，要求先申請搜索票、監聽票等，由上級或其他機關層層節制。本法案之條文中，不可避免地使用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諸如：「為防止具體危害，有事實足認有查證其身分」、「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約定、預備、實施重大犯罪」等，其目的在使執法員警能依據個案情況，作出最適當之裁量。是故，警察人員是否能精準掌握條文中不確定法律概念，於執勤現場五花八門的狀況下，作出適當之裁量，即為「警察職務執行法」施行成功與否的關鍵。

眾所皆知，警察人員之素質參差不齊，無法與司法官、調查員相比，加以警察人員人數眾多，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差異甚大，以現行警察執勤作為，能否達成社會各界之期待，值得擔憂。實際上，筆者曾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作成前，就「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相關條文，向多位立委說明警察人員執行「臨檢」、「路檢」和「盤查」勤務所遭遇到的困境，請求支持相

關法案的訂定，多數委員雖了解該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卻不約而同對警察人員素質是否足以勝任法律所賦予執法權力產生質疑。雖然，立法委員們的看法反映出大部分民眾的心聲以及本法案推動之關鍵一員警之素質，身為警察改革協會一份子，對於立法委員們寧可放任現行法令模糊規定，也不願立法明確賦予警察執法權限的反應，仍感憂慮。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作成二年內必須制定相關法令之宣示，迫使政府相關單位必須正視現行制度之灰色地帶，同時，也宣告立法委員諸公及民眾對警察人員素質及執行職務能力之疑慮，必須於二年內獲得解決，「警察職務執行法」之制定使得法制層面得以完備，但對警察人員素質之疑慮能否解決，有待自警察教育制度面作長遠之規劃。警改會目前正推動警察法、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草案，希望能參考法務部調查局及司法官訓練所「先考後訓」之方式，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合併，自大學畢業生中招募警察人員，俟其通過警察特考、接受警察專業訓練，並取得任用資格後，再分發基層警察單位服勤，藉以達到迅速提升第一線執勤員警之素質及能力。

最後筆者期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五號解釋給予警察機關的衝擊是正面的，它不但可使警察機關加快改革腳步，以合乎依法行政之要求，並迫使其自我學習、成長、再教育，提升警察人員執勤素質；同時，保障執勤員警及民眾權益，重拾民眾對警察的信心與敬重。

臨檢、法治與人權

薛欽峰 律師

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恐怕是近年來對保障人權影響最深刻及普遍的解釋文，因為它所揭示的警察臨檢權力必須在合目的性的前提下，依正當嚴謹之法律程序為之，此原則正是朝人權國家邁進的一大特徵，尤其是所謂之臨檢與一般人民日常人身行動自由、營業等自由息息相關，但長期以來卻定位不明，不僅在混亂鬆散的認定及程序中造成人性尊嚴屈膝於公權力下，另一方面，主政者濫用治安口號要求基層警三不五時大規模臨檢，更造成警力資源浪費與濫權弊端叢生。

執行日常臨檢勤務的警員絕大多數係基層低階之警察（除了在媒體前可能偶有政治人士或高階警官出場作秀外），在績效壓力及過去警察封閉教育制度及過去專制威權的社會環境下，絕大多數的執行人員恐怕都一直認為臨檢當是天賦權力無庸置疑，而在維護治安的口號亦認此方式是打擊犯罪絕佳武器，並一再合理化其確信。不過，請不要忘了，當警員卸下制服後亦如同一般人民，在重視人權的國度裡，每一個人當然都希望自由平靜地生活，有誰會希望在旅館投宿，尤其是在二人浪漫相聚時，突然間闖入大批執槍員警盤查，難道不侵害人民隱私權？又在行走或駕車須經過層層執槍封鎖檢查方能通行，又如果萬一未帶身分證件，又必須到警局接受如刑事犯之調查，難道不影響行動自由及人性尊嚴？

我們當然體認到，生活在群體社會

中，必須被迫承擔各種義務，以免妨害他人自由。但毫無法律約制的公權力，一味要求個人放棄權利，將造成人民權利之喪失，無法回復。大法官會議明確指出過去臨檢之任意濫權必須有所節制，而警政主管機關在此之後立即修正『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並積極對原來所擬之『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加以修正以為因應，但在該等法令中，我們仍輕易發現，威權管制心態仍未完全調整。例如在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之依據一、（三）竟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欲以交通違規稽查手段達到臨檢目的，不當連結之意味甚明，又如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警察執行職務，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具明理由，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通知其到場，無正當理由，得用強制力為之。」此竟破壞拘提及即時強制制度，甚賦予警方較現今之約談通知更大之權力，同草案第十五條之戶口查察規定，亦恐將令警員因而得隨時藉機到個人住宅而不僅是公共場所進行臨檢，反而不當擴大臨檢之範圍（從上可知此次修正方式較原草案版本反而倒退）。

也因此，雖然有了大法官會議解釋明確強調現行臨檢之規定，並未授權警察得不顧時、地任意臨檢，對於場所之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對人之臨檢則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



程序。又對臨檢程序如出示身份，告知理由，現場實施，交付臨檢證明及異議救濟等加以敘明，但如警方未全盤改變威權管制心態，恐怕仍無法杜絕弊端。所以，希望警方日後在執行臨檢時務必注意以下問題：

一、在執勤時，應避免捕魚式的臨檢。如專案式大規模至各旅館房間或特定場所臨檢及任意設置路障對通行者隨機加以攔阻應該廢止，而須依個案就是否有危害發生或確實事證理由，方得發動臨檢權力。

二、不得以不合目的性之手段執行臨檢（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例如對已交通違規者僅可依法稽查處罰，此外即不得利用機會要求違規者打開車廂檢查或搜查人身、物品。

三、確實遵守比例原則，尤其是警械，不得濫用。因此，對於拒絕路邊攔檢者，除儘量不可飛車追逐造成其他更大災害外，更不能輕易在未有人身重大緊迫危險時使用槍械，過去多次因而造成人員傷亡，應特別注意。

四、尊重人民之拒絕及異議權利。如果未有明確理由或事實以認定受檢人有危害或犯罪之情，應以「無辜推定」心態執行臨檢，不得在未盡告知理由等情況下，強制人民受檢，甚至帶回警局，更不應任意以妨害公務名義實施恫嚇以遂臨檢目的。又依法而言，警員僅有查證身份之權利，並非對未帶身份文件者即可處罰，因此人民果已據實陳述可予查證，即應令其離去，不可再藉未帶證件即予留置。

五、嚴拒媒體之拍攝採訪，並應負保密之義務。在臨檢時，絕對不可通知媒體採訪，對於受檢人之個人資料及臨檢處所、程序亦應負保密之義務，以避

免另外不當侵害隱私權，造成二次懲罰或傷害。

臨檢或許是維護治安的「必要之惡」，行政部門亦一再強調其必要性，但隨著基本人權的重視及犯罪偵防技巧之科學化及精緻化，投入大量基層警力不眠不休地配合著政策口號及媒體畫面震懾人心，以展示維護治安的決心，似乎不應再成為治安主流，想想過去以來長期持續的大規模臨檢，雖然有查緝犯罪之部分效果，大家不也仍認為社會敗壞？但此所造成之政府成本耗費及人民權利之侵害，又何其之大？人們在歷經偷照等重大社會事件後，對隱私及人身自由保護已有相當覺醒，則對於能普遍且堂而皇之加以侵害上述權利之臨檢行為，又何可小覷？在臨檢逐步法治化之同時，我們並非以剝奪警方權力或意欲不法縱放為樂，只是希望台灣群體社會不論朝野也開始真正注意個體自由及安寧存在的重要性。或許許多人認為受臨檢沒什了不起，甚至已成為生活習慣，但請注意此事可引發之背後公權力之氾濫危險（例如警方是不是常容易以此方式對旅館業者，進行不法索求？）造成權力之膨脹，甚至難以約制？對於優秀之警員而言，臨檢法治化不僅可免去無端負擔，正常執勤，又可投入較多心力以專業去偵防重大或一般犯罪，豈不有助改革。臨檢是最令人民普遍感受警察權力行使良窳的機會，請易地而處重視每一個受檢人的感受與權利，因此立法院需特別重視此一重要法案之影響性而妥適立法，警方在法治化後請善用此人民所賦予之權力，真正善盡危害防止及保障人權之共同任務。

實務問題座談會
刑訴新制

主持人 林永頌 律師

與談人 王梅英 法官

陳瑞仁 檢察官

顧立雄 律師

民間思法苑

刑事訴訟新制之思辯

編按：「民間思法苑」是雜誌新推出的不定期專題，希望能夠配合修法或司法時事議題舉辦小型座談會，目的在針對焦點議題蒐集各界主要意見，激盪對話，以取代單向邀稿。



民間思法苑

刑訴新制實務問題座談

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持人：林永頌律師

與談人：王梅英法官、陳瑞仁檢察官、顧立雄律師

整理：林倩夷、郭怡青、黃雅玲



林永頌律師：

非常高興請到三位一起討論二月八日修正之新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引起司法界相當程度的關注，對於審判實務也會有相當的影響，尤其是今天要談的主題—包括第一六一條，緩起訴、再議及請求交互審判等等制度，都對包括審判、偵查及辯護整個刑事訴訟制度有相當的影響。

新制度新問題？

就法官調查證據部分，於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將「應」改為「得」，對於審檢辯三方的影響如何？現行法制雖已規定全國全程蒞庭，但如檢察官仍依以前模式不全程蒞庭，法官亦不主動依職權調查者，當事人應怎麼辦？就人力、物力的配合上，法院又該如何運作？另外第一六三條第三項其意義究為何者？如律師以判決構成第三七九條第十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上訴第三審時，是否以律師或當事人曾於法庭上聲請但法官未調查者為限？或當事人認為雖未聲請，但法官應依本條項但書職權調查時，即構成第三七九條第十款？檢察官人力如何增加？其他未實施交互詰問之檢察署目前如何應對？

當初修法認為修正後的第161條及第163條會增加檢察官的負擔，故增加緩起訴制度以為緩和。惟檢察官的素質高低不同，則此制的實施是否會產生弊病？垃圾案件真的因而減少嗎？又交付審判是否亦增加法官之負荷？造成資源使用上的問題（小案不斷增加，大案反而因無告訴人而不受監督）？且若法方官官相護，一直駁回，則交付審判後在法院勝訴之機率有多大？另外告訴人尚可對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被駁回後還可聲請交付審判，反觀被告並沒有任何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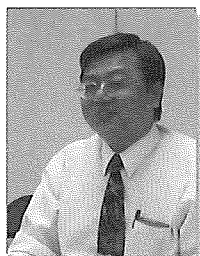
如興票案，並無告訴人，依本增修條文規定無法聲請交付審判，但該案實對社會影響重大，有無救濟機制？

除以上所提及，第258條之一關於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對司法的運作係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這也值得觀察。第256條第三項雖規定有由原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再議之規定，惟重大案件並不一定是這種類型，又因其不一定有告訴人，所以第258條之一亦不一定可以適用。所以該條規定實益不大。



法官是否可在開審前會議前即裁定命檢察官補正，或需至開審前會議時始能下此裁定，抑或兩者皆可？

如何區分應予補正及無罪判決、證據法則不同的適用標準、法官命檢察官補正時是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及羈押中被告於起訴遭裁定駁回後如何處理等爭議問題，的確尚需進一步釐清。



陳瑞仁檢察官：

事實上，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對檢察官的偵查應無太大影響，因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原本即應負舉證責任，且應握有相當的證據、確定有把握後始得為之起訴；但對蒞庭檢察官而言，可能就必需妥善運用第一六三條第一項之證據聲請權加以因應，亦即，當其發現有某種證據須補強，但法官態度被動時，應主動聲請對證據的調查。

從法官的角度言之，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修正應是希望上級法院根據三七九條第十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而發回的情形減少。法院常將本款與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加以連結，但個人認為此二條文應無直接關係。又法官的期待可能也會落空，因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尚有但書存在，且最高法院就但書之解釋態度如何尚未知數。另外再從律師的角度以觀，對於被告律師較無影響，但對於告訴代理人而言應會更有利，在本條項修正後，只要與蒞庭檢察官於庭外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促請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最後一點，第一六三條第三項：「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其用意在於實現當事人主義；惟站在檢察官的角度，個人強烈認為對犯罪偵查有不好的影響。因為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前，如依本條「必須」告知當事人，容易造成當事人湮滅證據之可能；個人認為應改為「於必要時」即可。當然，調查到證據後確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個人並不認為發動調查權之前有使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況此等陳述意見機會於法院行使強制處分權時是否亦須為之？從本條中看不出。

檢察官全程蒞庭將造成積案

由於檢察官起訴必須有把握，是只有較容易的案件（已取得證據之案件）始會先予起訴，而較複雜的案件則會被擺到以後再予處理。是個人認為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之前一、二年所進行的統計尚不能做為代表數字，因較複雜的案件不是尚未起訴，就是仍積案於法官處。

檢察官增加員額問題應於5年內可解決

其實真的無法立即增加許多檢察官人力，不過三至五年應可解決。本人始終強調檢察官原本即負舉證責任，所以並不認為第一六三條修正結果表示檢察官必須全程蒞庭，檢察官於法律上的義務絕不會因為法律的修正而有所變動。至於律師之加強，由於蒞庭需要實戰經驗，是個人認為律師也要分工，也有專門蒞庭的律師以磨鍊，並帶領較年輕律師學習。

緩起訴制是在修法最後一天才丟出來作為配套，有遭突襲的感覺，且當初講配套並



不是指緩起訴，緩起訴只是一個比較遠的配套，比較近的配套應是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制度的訂定才是。此制之出現，的確增加檢察官的權力，但仍無法因此減少垃圾案件，因緩起訴仍設計有再議。再則，此部分條文並未規定救濟途徑。緩起訴之被告不能聲明不服，因第253條之二第一、二、七、八款所規定之處分並不需要被告同意，就被告立場而言，若罪嫌不足，不是起訴獲判無罪，即是依第252條第十款為不起訴處份，則為何要對之為緩起訴處分？如此似有汗辱被告之弊。且其救濟途徑為何？亦屬不明。

案件負荷不減反增？

司法制度的改革應使案件負荷盡量減少，但交付審判之制度設計卻反而增加法官的負擔，且交付審判在美國因違反三權分立原則而已被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宣告違憲，理由為法官不能命令檢察官起訴，因檢察官的起訴屬行政權，司法權即不得擅自干預。此新制徒然將過去檢察官的夢靨移轉到法官身上去。過去實務上就是「一直再議、然後發回續查」的不斷循環。如今此夢靨將因交付審此新制而移到法官身上去。第258條之一的規定雖設有需委任律師之門檻，但現今律師數量增多，聘請容易，此門檻實形同虛設，如此反而增加更多案件交由法官負擔。再則，關於檢方的內控機制，仍援用老方法，依現今法務部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一體原則，由主任檢察官特別予以注意是否有濫用緩起訴之情事，負起監督屬下之責任，並由檢察官自行注意辦案素質等，除此之外實無其他內控方法。但這又牽涉人事問題，即檢改會一直強調的主任檢察官人選產生問題的重要性。緩起訴制度之實施後，主任檢察官之角色將益形重要。緩起訴處分效力非常大，因其係民刑事及民事執行三合一進行，若運用得當，對被害人而言是一大福音。

起訴門檻操作尚須補強證據法則

起訴門檻不一定會約束到檢察官，司法院於修正此法案時，似乎暗示今刑事訴訟程序所產生的諸多弊病，皆是因檢察官濫行起訴所造成。所以不是此條文有何不妥，而係修法理由可誅。若此門檻很低，對檢察官根本不會有任何影響。且檢察官不會對顯不足認定有犯罪可能的案件逕行起訴。此條文通過後能刪減掉的案件相當有限。其於法律上的爭議並不大，惟一旦在法律規範上設一起訴門檻後，即必須面對如何與無罪判決做區分的問題。美國已產生相當多判例以釐清此區別。例如，於證據法則等程序規定，在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時之實務操作並不盡相同，例如：

1. 傳聞證據於審理起訴門檻時可使用
2. 又如證據是否違法搜索取得之證據能力排除問題，於審理起門檻時亦不論。
3. 證據的充分性 (sufficiency) 也不加以認定。即使法官於審前會議暫時接受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並不代表法官已認定被告有罪而作有罪判決。

在我國，是否應注意其程序上的不同，或需要區分預審法官與審判法官以分別等問題，都是尚須觀察的議題。還有在程序上或人員上未作區隔，也容易產生混淆駁回起訴之裁定與無罪判決的問題。

「命補正」實有損法官的中立性

又所謂「命補正」之內涵為何？法官是否得具體指出如何補正之方法？當法官命檢



察官調出某月某日的通聯紀錄，形同法官在教導檢方辦案，因此將喪失法官的中立性。在美國是沒有「命補正」此制度設計，而是直接駁回起訴，因法官不會去教檢察官辦案的。若遇到比較積極的法官，可能出現此種情況，從檢察官的角度來看當然是樂見其成，但就法律程序觀之，此舉實有損法官的中立性。

再則，起訴門檻之高低與交互詰問間也可能發生衝突，若起訴門檻定得愈高，而檢察官所進行的偵查行動愈多者，將使交互詰問空間縮小。證人不能問太多次，問太多次證人會變聰明，因為證人只要反詰問二次以上，必然已知悉如何閃躲或迴避。所以二審是否還需進行交互詰問？在美國因其第一審為事實審，且一審終結，第二審就不再進行交互詰問。而檢察官在開偵查庭時會和被告進行辯論，實則已在進行反詰問，檢察官為了察明案情，在進行反詰問時幾乎就會問出所有供詞，其後若再一次進法院進行交互詰問，將會使審判空洞化。美國關於起訴要件採取所謂「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門檻標準，其犯罪成立機率必須相當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若國內要實施真正的交互詰問制度，起訴門檻拉得太高反而無用。

蒞庭檢察官的確會給偵查檢察官壓力，惟此亦限於調查尚未完備的案件，而非證據不足的案件，最糟糕的狀況是，最後終要判有罪的案件，卻於調查未完備時即將案件交出去。檢察官全程蒞庭的確會產生一定的牽制作用，惟若檢察官未全程蒞庭者，此條文的確可發揮一定的作用。

被告的權益被輕忽

此外，被告被羈押中，而起訴遭裁定駁回時應如何處理執行？此次修法似未注意此問題。

又從被告的角度而言，則產生法官究係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的問題，在美國應該都要依聲請，惟此乃因在美國若駁回起訴，檢察官可以再聲請起訴。為避免產生不上不下的曖昧狀況，實應准予被告得在無罪判決與駁回起訴間作一選擇，以尊重被告的意思。依國內此新制，並未尊重被告的意思，即使該案件遭裁定駁回，仍未必能完全洗刷其清白，此似為制度設計之不足。

修法修成四不像

司法改革不應只是追求一種招牌。此次修法，司法院所犯的一個錯誤就是其只要拿到那個招牌(第161條及第163條)其他什麼都可以換。換言之，其應堅持自己原先的訴求與修正版本，如今通過的修正法條宛如是「美國的麵包，夾著德國豬腳、日本壽司及台灣的蚵仔煎」般一個四不像的制度。整個大的方向尚待修正，更需要好的執行素質。



王梅英法官：

綜合而言，有關第一六三條之修法，在審判系統中，對於法官最大的衝擊是於個案調查的範圍會造成每位法官不一致，是否調查證據完全視其個人判斷，這部分是個人最憂心的部分。另外要提出的是，法院「發現真實」的澄清義務，是否將因本條項之修正而解除？第二，對於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但書「公平正義之維護」之認定，法院的合義務性之裁量標準為何？與憲法宣示的抽象原則相較，此等原則反



而更為抽象，若任何與犯罪之成立有關之證據均為「公平正義之維護」，則是否與原來的狀況無二？個人認為，本條第二項總結觀之，修法之後，法院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並沒有完全解除，只是提出了是否解除的標準或界限。實則在舊法時代，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亦非毫無限制，比較法上，德國對於檢察官及法官調查證據的標準不同，檢察官之調查權即「上窮碧落，下至黃泉」，而法官因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同，故不需如此。但從我國最高法院就第三七九條第十款之判例觀之，似並未建立標準，但發回原審法院之原因又有百分之九十以該款為之。經分析後，個人認為法院蒐集證據之類型可能有下列數類：

1. 當事人聲請法院「蒐集」證據者。
2. 案內或審理過程已有之證據方法，此部分較無爭議。
3. 依案內或審理過程中可得而知之證據方法。此是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爭議最大。

這些證據仍需受到關連性（與待證事實高度連結）、可能性及必要性之限制。有些人可能會誤解修正後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聲請調查證據）及同條第二項（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關係，誤以由當事人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即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即為職權進行主義，其實並不然。個人認為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及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二者並非對立，當事人聲請法院蒐集證據時，只有法院有此澄清義務及調查義務者，法院始應予調查，而非凡當事人聲請法院均應調查。亦即，縱使當事人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而法院判斷該聲請證據不具備關連性、可能性及必要性者，仍得不予調查。是本次第一六三條第一項後段「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之修正，其中所謂「不當」，個人認為仍應從證據之關連性、可能性及必要性審查之。

檢察官應全程蒞庭

就實務的因應部分，第一六三條不論修正前後，都是為使審判程序正常化，檢察官當有蒞庭義務，問題在於實務執行能力的層次。就士林地院而言，就公訴組人力運用的大量投入，牽制了偵查的進行，使得偵查組無法解決重大案件，造成容易的案件先審、重大案件卻遭積案的現象。又最近士林地院剛完成全程蒞庭報告，其中有些現象頗值注意，即有罪率持續穩定地提高（約87%）；另外，檢察官對於調查證據之聲請也相當積極，相反地，律師之因應卻顯薄弱。是個人認為除了加強檢察官之蒞庭外，律師對刑事程序的參與程度亦應加強。

第一六三條第三項指證據方法之取得

另外大家質疑第一六三條第三項「調查證據」之意義為何，個人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謂「調查證據」有二意涵，一為第二八八條，一為第一六三條，前者係指進入到實體審理程序，涉及犯罪事實之調查時，須依刑事訴訟法總則篇第十二章所規定之四種調查證據方法（證人、鑑定、勘驗等），以嚴格的證明為之；後者則是指證據方法之取得，亦即於何等範圍之內，法院有蒐集證據之義務。從此脈絡來看，本條應是指證據方法之取得。

法官素質提升仍為重要關鍵

現實上，法院涉及事務分配時便無法理性，而以齊頭式公平為準，這是較為遺憾的



部分。至法官素質的提升則刻不容緩，尤其看最近一些爭議性的裁判，法官之裁判爭議性這麼大，實非關法官操守的問題，而是涉及法官專業能力的問題，許多法官太強調憲法所規定的「獨立審判」，而忘了其前提為「依法審判」，就判決理由之構成並排斥他人的批評。以前的法官擔心獨立性不足及制度的不完備，但現在的法官就內省的能力則較為缺乏。

緩起訴賦予檢方很大的權限

緩起訴此新制實在是賦予檢察官太大的權限了。適用案件範圍太大，幾乎八成以上案件皆可適用。且處分彈性空間太廣，根本沒有監督與檢查的機制，案件很可能在偵查階段即被攔截下來處分掉，且無從得知檢察官作緩起訴處分之原因。

第258條之一的規定可說是唯一的監督制衡機制（交付審判制度）。德國亦有此強制起訴程序的規定，透過法官所代表司法權的介入，藉以審查檢察官處分是否妥當。

1. 適用範圍不妥：僅限於有告訴人之案件。

很多被處分掉的案件反而是真正需要被監督的案件，此增修法條反而未將此類案件納入。依其規定，其僅限於有告訴人的案件，其他例如貪污、興票案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而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案件，反而無法納入此強制起訴程序以進行交付審判。

2. 垃圾案件將大量流向院方

實務操作結果，過去為「以刑逼民」而癱瘓偵查的案件，如今反而會大量流向法院。過去，偵查後經起訴案件約佔四分之一，其他四分之三以不起訴處分或其他方式結案。如今原本該結掉的案件反而都流向法院，而這些案件又多屬較不具實體或程序利益保護必要性輕微案件。制度濫用之結果，將徒然增加法院的負擔。司法院同意以此新制規定，換取第161條及第163條修正之通過，實有得不償失之憾。因新修正第161條及163條之規定無法減輕法院的負擔，而增修之緩起訴制度反迫使法院必須再去處理更多繁雜的輕微案件。

另外檢察官對此緩起訴新制之實際操作情況，尚有待觀察，但從體制面觀之，其監督機制相當薄弱。

緩起訴制度實施之可能結果有二，一為遭濫用，明明為一重大案件，卻被檢察官依之處分掉了，一為完全不用，未修法前檢察官本來可依職權不起訴之小案件或初犯之輕微案件，檢察官卻偏偏要聲請簡易處刑，使被告留下前科，這是有制度卻不運用。當然，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處分，除需面對被害人外，尚須有承擔後果的擔當。檢察官在實務上如何妥適運用新制，尚有待觀察。

「未審先判」？「縱放犯人」？

新修正第161條第二項所建立的起訴審查制度，是抄自德國立法，植基於職權調查主義，非如一般所言朝當事人主義方向修正。德國此制度係屬一中間程序（Zwischensverfahren），介於偵查與審判程序之間。亦即偵查後進入審判前一定要先通過此門檻，否則無法進入法院審理。一個在德國用得不錯的制度，直接移植放入我國的司法體制是不是同樣是好的制度？如果實務上未能正確認知此新制的立法目的並加以審慎運用，非常有可能發生所謂「未審先判」及「縱放犯人」的結果，此外須注意此新制實際限制及實務上可能產生的誤解，茲將制度目的、審查標準及駁回問題作一說明：



1. 制度目的：依第251條之規定，係以足夠之犯罪嫌疑為案件起訴要件，檢察官對此要件負有獨立的證明義務，以證明起訴要件的成立。法院即對之作此起訴要件門檻的審查，以督促檢察官履行此證明義務。

2. 審查標準：有些法官可能會將此審查與作有罪判決相混淆。此審查為形式審查，而完全不涉及實質審查。法官就檢察官於起訴當時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僅從形式上觀察，而非對證據之證明力等去作實質上的認定，即使全部成立，最後也可能獲判無罪。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施用毒品，其提出經扣押的吸毒器、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但檢驗報告結果卻呈現陰性，所以即使進入審判程序，法官仍不可能作有罪判決。

3. 另外，起訴被駁回的時機亦可能會被濫用。在德國，案件經偵查起訴，經裁定通過門檻後，才會進入審理程序，否則即不會進入審理程序。惟此次通過的新法卻是將之設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理論上雖無錯誤，法院在進入本案審理及調查證據之前，尚可為之，惟一旦涉及本案審理，法院即不得再駁回之。

人的問題是關鍵

從法條上看來，似乎並無大礙，但實務操作上卻可能出現大問題。依我國法條所規範出來的體系觀之，刑事程序可分為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沒有所謂調查程序），原則上只要涉及與本案有關的事實或證據調查，即實質上的本案審理，一定要至審理程序時才能進行。「調查程序」為現今實務上的大違建，因準備程序僅係一個審前會議，以整理證據方法，但實務上往往於調查程序時即已多次調查證據或傳喚證人，卻宣稱尚未進入本案審理。造成光是調查程序即已進行了兩三個月甚至一兩年，而尚未進入審理程序的異常現象。如因尚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官仍可依此條文將該案件裁定駁回，甚為不妥。

過去我與陳瑞仁檢察官參加的刑事程序法研討會上提出修法草案，主張法官若要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應於起訴後三十天內為之，亦即直接以日數為限制，惟最後未被採納。實務上，法官如何約束自己，而不會利用此條文以作為結掉複雜案件的便宜手段，為一重要課題。

有沒有補正差很多

士林地院已開過第一次刑庭會議，並達成共識，若是舊案，多已經過調查，即不適用此審查，新法通過後之新案，則法官需在準備程序即審前會議時為之。但有時法官還是不得不進行調查程序。故應做立法解釋，即若案件已進行實質上的調查者，即不可再裁定命檢察官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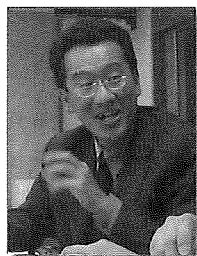
德國實務上係僅作一形式上審查，真正適用該條文而命補正或駁回起訴之機率非常低，故通常都會進入審理，很少會將起訴駁回掉。第161條條文本身並無太大問題，真正問題是在於法官如何實際操作這兩項修正條文（第161條及第163條）以認定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如某強盜強姦案件，檢察官於起訴時已提出證明方法，而被告亦提出另一套說法，說明案發當天被告之行蹤，表示不可能犯罪，法官遂要求檢察官進一步證明被告之說辭是不成立的，該案檢察官亦表示被告之供詞應由被告自己負舉證責任，但法官卻認為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像這樣的例子，不論依美國所採之當事人主義或德國的法制，皆屬相當不合理。



又第161條第二項應明定有行使時間之限制，以免法官將之與無罪判決相混淆。蓋法官很可能實際上已進行實質案件調查，無法獲得心證，而突然命檢察官補正，否則將裁定駁回，如此即係將無罪判決與第161條程序上補正相混淆。

還是需要再教育

此次修法之焦點似放在第163條，但此次修法後，尚不足使國內之法制從此轉向。真正的問題乃在於修改後法官適用歧異的問題，因其可能造成個案標準不同，不同的被告或被害人遇到不同的法官即會有不同的結果，實已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再者，第161條第二項及緩起訴制度既然已修正通過，實務上究竟如何操作，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都需要再教育，以共同探討出法理及立法精神為何。



顧立雄律師：

個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第二項與三七九條第十款於某程度當然是有關連的，從司法院原本擬應最高法院之要求刪除三七九條第十款，但因律師公會反對而作罷，最後司法院修正了本條項以茲解決可看出端倪。當然，本條項的修正更重要的原因從司法院的說明可知，係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蓋如法院有依職權調查證據—尤其是調查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之責任，將使審判成為「有罪推定」。反而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為化解法院於證據毫無調查之必要性或可能性時，仍須調查證據之困境，從這個角度而言，律師界是可以接受的，因本條提出了「檢察官提出證據之義務」及「檢察官舉證責任建立於無罪推定原則」之意義。而本項但書部分的文字則一直有爭議，就其字面上意義觀之並不難，即事實如未臻明確，確有調查必要性者，法院仍應發動其調查權，其前提為證據存在且有調查可能性，因法院於調查可能之證據外，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是就但書之修正個人認為亦應可接受。至於第一六三條第三項，乃建立於同條第一項之前提下，應有的正當程序維護，是就證據調查之「內容」及「方法」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法院依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之強制處分部分則應非本項包含範圍。理論上，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已將所有證據調查齊全，此時應無隱匿證據之必要或可能，自無必要不使他造獲悉調查證據之方法、內容等。

全國全程實施檢察官蒞庭才是真平等

關於檢察官與告訴代理人之互動方面，專責論告者為國家，而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即檢察官，並非告訴代理人；以前會有類似的錯覺係因檢察官不蒞庭，現既明文規定檢察官應蒞庭，則告訴代理人應意識到其非原告地位，無法取代專責論告之角色，並僅係輔佐人身份；原告的稱職與否，完全視檢察官的表現，與告訴代理人或被害人等均無關；這樣的角色分配在其他國家亦然。本條的修正目的既在於落實無罪推定，最大的負擔莫過於全國檢察官應全程、實質並有效蒞庭。但以現況觀之，僅士林、台北及苗栗實施全程蒞庭的情況，從憲法平等權角度觀之，資源分配自有不公，當應儘快迅速落實全國全程蒞庭，使不平等的情況有所改善；雖然人力分配問題可能是目前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又依現制為覆審制之精神來看，高等法院似也應全國全程蒞庭。



依個人所知，審判長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係為因應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從「應」改為「得」所產生調查證據範圍廣狹之不安，當審判長認為檢察官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有所不當而擬禁止者，應附具理由。至於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但書「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則是有意義的，因其限於「對被告有利」，否則立法目的上就有不合，亦即法院對於「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方法並無調查之義務。至於此但書是否包含對被告之不利益，舉例而言，檢察官與被告勾結故意不去調查某一證據，法官認為不去調查該證據，嚴重侵害其對該案處理時公平性的判斷，只有在此等情形下，縱該證據方法對被告不利益，應亦得調查之。但如無任何明顯事證顯示對案件處理之公平性有所損害，法官應無調查對被告不利益證據之義務。若檢察官不知有該證據方法之存在，法官可以提示檢察官聲請調查，但如法官依本條項但書逕予調查，個人認為有所不妥。

相同的立法目的適用到「公平正義的維護」部分，於檢察官蒐證不足，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的情況下，如發現該等證據方法係對被告不利，法官應不得以「公平正義之維護」為由採用之。當然何謂「公平正義的維護」，定義相當模糊，但應不外乎該證據方法仍需具有必要性、可能性及關連性之原則——尤其是前二原則之具備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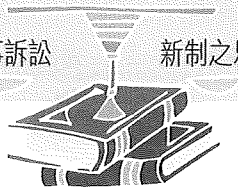
審檢辯三方均應提昇素質

就個人觀察，審檢辯三方必須平行地提升在公判庭的能力。律師人多，素質無法立即求取一致，也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要求律師的蒞庭素質全數提升至一定水準；實則法官、檢察官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個人認為由於律師是市場機制，而刑事當事人與民事不同，可於法庭中觀察律師的表現，因此可以用市場淘汰制的方式，反而是最不需擔心的部分。至於就檢方人力的配置、如何做最有效的運用等部分，個人建議法務部長應做內部檢討及三至五年的中長期規劃，並分別篩選出適合蒞庭或偵查的檢察官。另外就目前偵查中的案子，應區分垃圾案件及重大案件，分別訂立檢察政策，由於要求所有案件均被追訴係不可能，故應制訂刑事政策，並落實檢察官人力配置策略，用較多資源致力追訴重大犯罪。至於法官部分，建議司法院應考慮將刑事案件分類，建立專業司法官制度，依案件性質及是否重大進行分配。目前齊頭式的資源分配方式絕對行不通的。

該管的不管

當初緩起訴制度之立法背景，係以增設檢察審查會為其配套措施，即有人民陪審意涵，但司法院及法務部皆認為不妥，故未採用，而將交付審判制度放入。

交付審判制度設計最大的問題，確實容易造成重大案件不判反而去審一些輕微案件的可能弊病。日本是限於貪瀆等侵害重大法益案件才有交付審判之適用，由法院介入審查。如今國內此新制僅限有告訴人的輕微案件才由法院介入審查。由此可見，從立法論而言，此交付審判制度為一輕重失衡的立法，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反而卻跑到法院那裡去。在刑事追訴上，仍應強調重大案件之審理。不過這又牽涉到與民事強制執行成效不彰之現象。舉例來說，國稅局並無一套有效的稽核措施，且又允許作兩套帳，造成公司財產往往可以隱匿無蹤，地下經濟發達而對外卻宣稱無資力的怪異現象，民事財產事



件於是無法藉由民事執执行程序有效解決，使債權人動輒以刑事詐欺罪相逼。國稅局亦不去徹底查明其資金往來，造成任何人皆可逃稅，間接促使刑事成爲唯一制裁手段的極端現象。以往認爲刑事爲最後手段性而非唯一手段，如今刑事告訴儼然已成最初手段與唯一手段了。甚至律師直接建議當事人告詐欺迫使被告償還債務。故此新制度設計雖爲不好的立法，但實係反映民情及民間普遍對檢察官的不信任。

再則，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明明爲一行政處分，但被告卻對之毫無救濟途徑，實有違憲之虞。雖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可撤銷不起訴處分，但被告本身對緩起訴處分本身則無任何救濟可能性。

緩起訴制度之引進亦非完全負面。其賦予檢察官於第253條以外之處分彈性。相較於過去職權不起訴(微罪不舉)案件，實有較大之處分空間；即使立法不佳，最後關鍵仍在檢察官身上，若檢察官表現良好，應不會發生太大的問題。

爲使檢察官有效運用此制度，其前提即需結合民間資源，而非讓檢察官單獨使用。例如，一些財糾紛案件可下放至檢察事務官做初步調查，由其以一個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協助解決一些問題。若運用得當，亦不失爲一不錯的制度設計。

審判文化的建立非一蹴可及

第161條第二項的實用性並不高，預估其總體上之適用機率不高，範圍亦不大。故此規定尚不足使起訴門檻到達超越「相當必要性」(probable cause)的程度。只要檢察官敢起訴，我相信法官使用此條文之機會不高。當初修法時有儘量使之趨近德國立法體制，而德國法官適用該法條至何種程度尚須進一步詳詢。

司法院於修法時對於第163條之修正理由尚屬合理，惟第161條第二項之增修理由則不盡可採。不過在採卷證併送制之下，其所表徵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的象徵意義，則應表贊同，至少使法官對起訴門檻有一定的裁量。

參照美國與日本法制，比較正確的立法政策應爲：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種程度，被告及辯護人應得隨時請求程序上駁回缺乏證據的起訴，此實爲其本應隨時享有的權利，以請求法院不要做最後的辯論，並繼而作出判決，才是較正確的立法。雖德國是限於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而只作形式上的審查，但實際操作之面貌則尚待進一步了解。

從立法策略上言，支持司法院之作法，刑事訴訟法不能老卡在第161條與第163條之爭，而使整部修正案過不了。如今既然已相互妥協，司法院及法務部共識度變高，關於證據法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之修正案，下會期應該即可順利送審。法律的制定固然重要，惟實際上之適用則更爲重要及有趣。至少在可預見未來的五年內，每一個法官對於同一個條文的認定會有相當的歧異。此審判文化尚須透過長時間運作，包括判例的累積、最高法院的見解等，方得以建立一套齊一的標準。至少須經過十年長期的觀察，方足以檢驗刑事審判的品質是否確實有提升。

現場提問：

關於第161條第二項裁定補正之問題，於審前會議時若辯護人針對檢察官所提之證



據，例如被告的自白等，認其為違法取得而無證據能力，雖現行法尚無證據排除法則之明文規定，若排除該關鍵證據而明顯將使被告獲判無罪判決時，則法官是否仍得依該條項規定命檢察官補正或裁定駁回？因對此種關鍵證據不於審前會議時先認定其證據能力，則檢察官及辯護人將來對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仍須再為爭執，實為審判資源的浪費，是否有可能在進入辯論前即先就證據之證據能力先為一裁定？

陳：國內之證據排除法則與美國不同，在美國，違法取得的證據，除非一些例外規定，否則就一定被排除掉。故其設有一所謂pretrial motion的制度，相當於所謂的審前會議，其又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為motion to suppress，亦即聲請證據排除，一為motion to dismiss，亦即為未通過門檻而撤回起訴，此二者在審判之前可同時進行。而國內證據排除法則，包含比例性原則等利益衡量，故有時等到進入實體審判時又再審酌一次。國內並不像美國一樣可以切割開來，而在審判之前即可進行證據排除，故似唯有於真正進入審判程序後能真正去考慮是否排除證據。

王：此問題的利害關係較小。其比較大的問題實為國內刑事準備程序之功能為何？亦即是否在此階段即先作此層次問題的解決？目前實務上則有事實上的困難而無法在此階段即就此問題先作一裁定，而無法依理論於準備程序時即去決定證據能力的問題。目前實務界走向，並非採取凡是違法取得之證據即予以排除的做法。因為審酌證據能力，需進一步審酌例如是否為故意及警察機關違法程度等許多本案事項，故此審酌實無法與本案審理完全切割。例如，將警察傳喚到庭以訊問其當時之搜索程序，而此搜索又多會牽涉到其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故實務上的困難，在於法官無法在準備程序時裁定是否排除該證據。若無法決定之，則此問題之前提（該證據已被排除而無其他證據存在）亦不存在。現今連沒有管轄權時法官即不能羈押被告。

顧：1. 國內關於證據排除法則尚未明文立法，尚在草案階段，所以現在談此問題還太早。
2. 就算以後立法將之納入審酌，當今亦未有一國家採絕對排除，而多採相對排除。若依循德國法制，其功能也無法完全發揮，因牽涉時間點的問題，且他們採相對排除原則，則還是要作最後論辯，故不可能在審判期日前有一個定論。
3. 國內以後若採取證據排除法則後會有何面貌，實與審判文化有很大關聯。至少在十年內尚看不出法官會能在此議題上展現一定的魄力。

總結

1. 此次修法於立法上的確有些不夠完備，例如，緩起訴的被告無救濟途徑，起訴門檻與交付審判之制度是否妥當等，則尚有待觀察。
2. 刑事訴訟法尚有其他議題需要明文立法，例如證據法則、交互詰問等。
3. 法制結構因法條修正而改變後，審檢辯三方都需要去適應並再教育。
4. 如何將抽象的法條具體落實，新的制度如何形成，例如透過判例等，亦為一重要議題。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意見

黃朝義 教授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其中，新增緩起訴制度外，最引人矚目之部分，即為刑訴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之修正內容。

一、刑訴法第一六三條之修正部份(證據調查問題)

由修正條文之對照內容可知，原刑訴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改置於第二項，在內容上，將原條文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修正為「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在同項後加上但書之規定。本條修法理由中指出，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補充性及輔佐性。認為檢察官因為第一線從事偵查之機關，對於犯罪事證之掌握最稔，被告對於有利於己之證據亦知之最詳，是故，以此二者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最為適當。且為避免偵審不分，法院不直接續檢察官主動蒐集犯罪證據之工作，明確要求法官應保持中立、客觀及超然之立場。修正理由並認為，所謂「調查」在刑事訴訟法中有兩種涵義，一是「發見證據之調查」，一是「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之調查」。而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調查，則同時包括了此兩種涵義。亦即，(一)第一項，當事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且有調查之可能；(二)第二項前段，當事人所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仍有待澄清；(三)為維護公平正義及被告之利益，等情形，法院仍必須要主動發見證據並踐行調查程序。

就實際而論，若依修正前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此將造成證據調查之責任歸屬不易確定之流弊，法官審理案件時亦容易喪失其客觀性。是故，符合刑事訴訟基本構造之檢察官應在法庭上負起舉證及說明之責任；法官應職司釐清案情及審理案件，而非調查案件。除非法院認為不為證據調查對於被告顯然不利時，方得以輔助者之角色介入證據之調查（拙著『無罪推定』，五南書局，二〇〇一年十七頁以下參照）。

另由修正後之刑訴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得知，法官之定位已非單純的承繼檢察官對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庭之運作似乎已經依循無罪推定原則進行。惟修正之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有所謂的「公平正義之維護」之內容，在實務運作上，法庭應如何操作，或許存有困難。另外，設若藉此一不明確法律概念，將過去「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概念，盡數「偷渡」於此但書之內容中，將有損本次修法之美意。因此，該條項之但書，只能作為法官良心裁判之依據，而不得動輒成為檢察官上訴之依據，否則將無法使得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獲得落實（亦即修正理由中所云「法院不得無視於當事人之聲請或棄公平正義及被告利益之維護於不顧，而完全免除其調查證據之職責」之用語，應只限於著重強化法官如何實現良心裁判而已）。



二、刑訴法第一六一條之修正部份（起訴審查？）

修正之刑訴法第一六一條條文再度強化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外（第一項），更於第二、三及四項增定了其他起訴有關之審查內涵。

本條修正理由指出，確認檢察官之地位為當事人，且根據無罪推定原則，自應對於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此部分只就檢察官之責任重新強調而已，似無新意。至於，如何審查起訴合法與否之程序，修正理由認為，主要是參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之一的退案審查制度、德國之中間程序及美國之相關制度所設計。目的是為要令檢察官得以補正或排除顯不足以認為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案件。而為維護被告之基本人權，遂賦予駁回起訴之裁定有等同於不起訴處分之效力（實質確定力）。

本條之修正若配合前述同法第一六三條之修正，或許可謂屬於對檢察官及法官之定位，與被告之人權保障方面，有較為進步之修正。惟如此之修法，仍有部分問題須加以釐清。例如，此次修法內容中，似乎在起訴與審判間，增加另一新的審查起訴之機制，亦即由法官審查檢察官所起訴之案件，判斷檢察官所提之「……，證明方式（是否）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然由於該「證明方法」之規定為刑事訴訟法中首次出現的用語，其內涵為何，或許無法直接加以推知外，惟由法官同意檢察官起訴案件的作法，至少將破壞彈劾原則下之三面關係。蓋因刑事訴訟的三面關係中，檢察官與法官各自有其應職司之工作及權責，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後，便應該本於專業及良知之確信，決定是否起訴該案件。本條項之修正卻可能多了一道法官似乎必須為檢察官起訴「背書」之關卡，是否妥適，容須作進一步之思考。此就以無罪推定原則及法官應以空白心證蒞庭審判之原則（起訴卷證不併送之要求之一）而論，法官在審判期日之前，基本上不應預先接觸證據，以保持心證之空白，接受檢辯雙方之攻防及主張，而逐漸在審理之過程中，形成對於待證事實之心證（在此，應由哪一法官審查起訴，亦將成為另一論述之重點）。惟修法後之制度設計，並無法強化法官審判前之心證空白，傳統上之有罪推定的訴訟模式仍舊不變，未來起訴制度採行卷證不併送方式後，勢必須要廢除此修法中所提之審查方式。

另外，刑訴法第一六一條之條文內容及修正說明中，亦皆指出此種起訴審查制度（？）之設計目的在於排除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案件。然此可能會再滋生之問題為，何謂「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若其門檻設計過高，則可能會有法院為檢察官背書，甚至於形成「有罪推定」之情形（因為起訴門檻若是相當地高，那無異於是告訴審判期日之法官，在之前已經有法官認為案件中之被告相當有可能成立犯罪）；門檻若設計過低，似乎較符合字面上之意義，惟若與同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時考量後得以發現，仍然會有過多的案件將進入法院之疑慮。蓋因審判期日的法官仍然須要「為公平正義之維護」盡心盡力，主動依職權蒐集並踐行調查證據，如此一來，除非如前述般將同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但書解釋為屬於法官良心裁判之單純依據，否則將折損此次修法之功效。



三、緩起訴制度之導入問題

此次修法的另一個重點在於，增加檢察官得為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一般而言，採行緩起訴制度的目的，或許是為了要疏減訟源，減少進入法院的案件量，其中並含有刑事政策之目的。依新增訂緩起訴制度之條文規定，得為緩起訴之案件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一。其適用之範圍為：（1）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2）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即得為緩起訴處分；（3）緩起訴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惟此次緩起訴之修訂，在內容上，不乏必須重新加以考量之問題（基於篇幅之關係僅略做說明）。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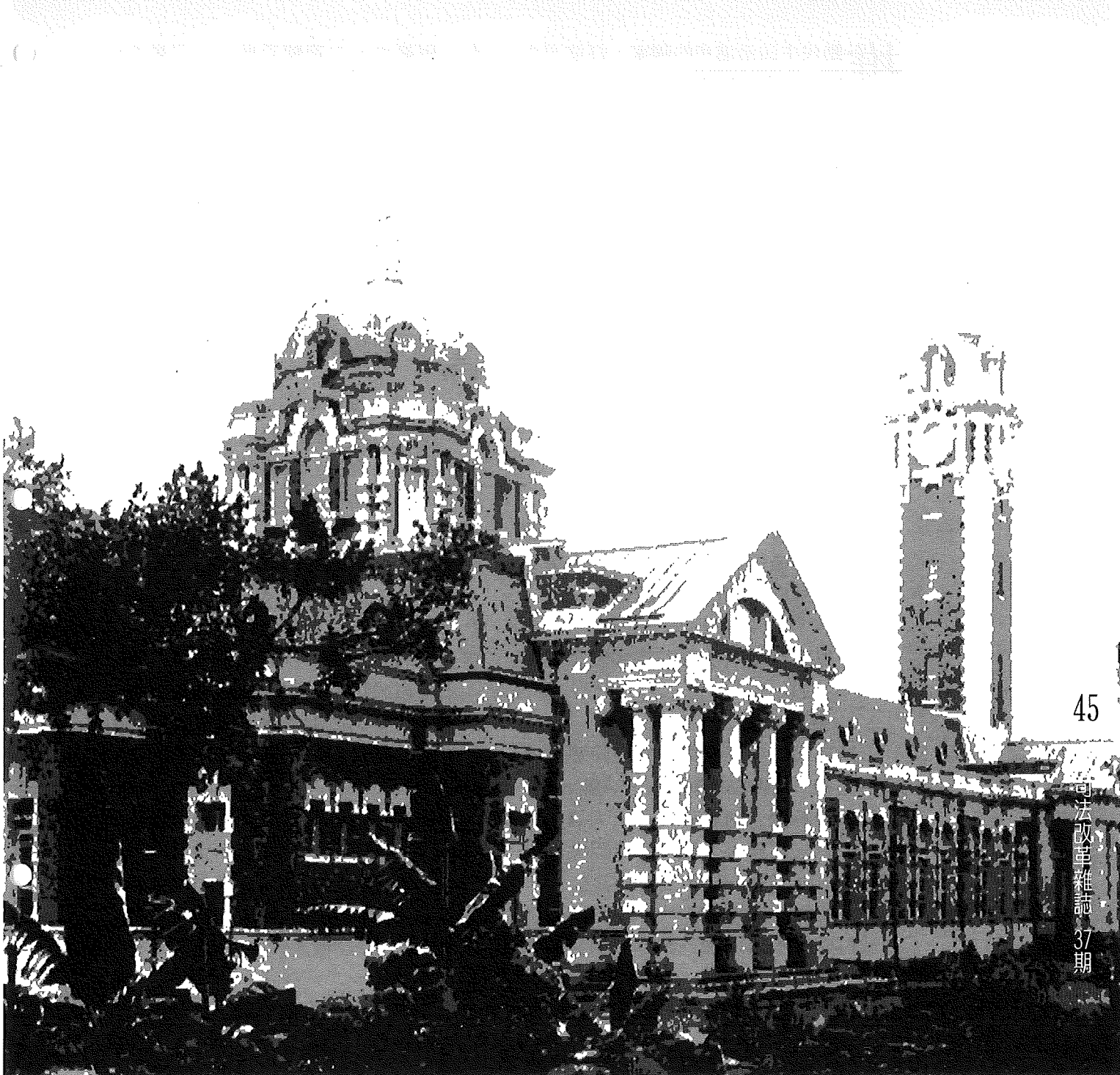
（一）依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二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制度處分者，得命被告為一定之行為。其中，該條第二項第三款至六款之事項，應經被告同意，但是不同意之結果即為直接起訴，此時似乎難以想像被告會有不同意之情形。其結果，設若被告之犯罪事證尚未被蒐集齊全，或者被告所犯者僅係屬於一些假性之財物型犯罪（例如疑似詐欺等罪）之案件，稍不慎被告恐將淪為檢察官恐嚇或利誘之對象（例如，檢察官對被告言，不接受緩起訴，即刻起訴你）。因此，若對於處分之內容缺乏監督或救濟程序，將對於被告之權益保障構成威脅。再者，依刑訴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緩起訴處分書或不起訴處分書應將正本送達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等，然為何於同法第二五六條之救濟程序中，僅告訴人得以提出，似乎存有為德不卒之嘆。

（二）就緩起訴處分的救濟而言，救濟之程序仍多循檢察機關之內部控制，原則上，並不經過法院或是其他機關而為監督。尚且，緩起訴處分不同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之做成，無異於被告承認犯罪，此相較於將來漫長而又不確定之審判程序，緩起訴處分之內容對於被告而言，似乎是較有「吸引力」之待遇；另一方面，對檢察官而言，緩起訴處分不似起訴一般，不須要蒞庭及舉證，自有正面之意義。然緩起訴制度之運作，若無妥切之監督制衡機制存在，恐將流於濫用或惡用之遺憾。蓋因例如，在緩起訴之相關規定中，所有救濟之決定機關仍然存在於檢察機關內部，是否合宜，或許可以再進一步思考。除此之外，不服上述救濟之結果，告訴人尚須向法院請求交付審判，而非由檢察機關移由法院進行審查，此將造成告訴人之另一訴訟負擔，亦可能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蓋因例如，（1）依刑訴法第二五八條之一之規定，提出交付審判須委任律師提出，此在目前法律扶助制度未建構之前，恐將造成告訴人之權利救濟受到剝奪；（2）交付審判之犯罪範圍未加限制，亦恐將造成法院之負擔（法院似乎應該詳加評估未來交付審判之案件量，以免造成另一司法積案之大問題）；甚且在救濟程序中，自始至終，不容許不服者可直接透過外在之審查機構獲得救濟（外在救濟機制，例如日本所實施之檢察官審查會之制度），亦是一種遺憾。

總之，此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褒貶不一，但無論如何，皆有值得肯定之處。但是相信藉由國內學者及實務共同地討論及研議，將來刑事訴訟法必定能更符合人民之需要及公平正義之要求。（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追尋法院風華

◎ 本文照片由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提供，是珍貴的舊照片，呈現出台南舊地方法院原來風貌！





爲台灣第一座司法博物館

司法博物館與監獄博物館推動聯盟記者會

與監獄博物館請命！

910207新聞稿

推動民主法治進步的國家，打造司法與監獄兩個博物館，從老建築保存再利用開始；當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持續發展，爲台灣文化進程作記錄，爲民主法治奠基石時，我們一直關心、推動台灣現存最老的法院與監獄保存再利用。

1912年興建的台南舊地方法院與1922年竣工的嘉義舊監獄，皆是台灣這塊土地上，僅存也是唯一最完整的法院與舊監獄建築。

今天由民間來推動保存、來催生再利用；我們有以下幾點呼籲政府應該重視：

1. 歷史意義：

在日治時期所引進的現代司法與監獄制度及戰後的制度演變，在台南舊法院與嘉義舊監獄皆能全然記錄與呈現。有效的保存並推動相關法治與矯正教育，可以爲台灣司法與監獄演變詳細蒐藏。

2. 建築意義：

具有巴洛克建築風格的台南舊地方法院，與「省立博物館」、「總統府」並稱日治時期台灣最偉大的三大建築。豐富複雜的建築美學呈現，可以突顯該建築規劃理念所欲表達之統治心態。

嘉義舊監獄則具有『賓夕凡尼亞式』的放射狀舊監獄構造，科學化中央控制

台，用最少人力管理受刑人，已是全台僅存唯一最完整的古老建築，只是它目前面臨要拆除的危機。

3. 法治意義：

近代民權思潮紛陳，社會化的過程中，人與人的衝突，需要有規範與秩序來解法，法院與監獄是進步和科學化的審查與訓戒機構。

象徵台灣100年來近代法治過程的台南舊地方法院與嘉義舊監獄更具有保存意義。

4. 成本分析：

以博物館規劃經營而言，此兩處空間爲原址原使用方法再利用成博物館，所佔硬體興建費用已節省許多，且其風富及多元的建築風格及整體的歷史價值更非公部門興建新式建物所能比擬。

基於以上雖只簡單陳述，但已彰顯台南舊地方法院與嘉義舊監獄的保存與再利用的重要性，我們兩地民間的熱心人士各組成推動小組，今結盟來推動與交流，更是突然兩地未來將是全台、甚至是國際注目的法治教育及多元的博物館展示區。

我們期待新內閣能秉持把宜蘭縣關注文化的積極態度推展至全台各地，而目前所當務之急，就是台南舊地方法院與嘉義舊監獄的保存與再利用，我們呼籲新內閣應該積極來關心與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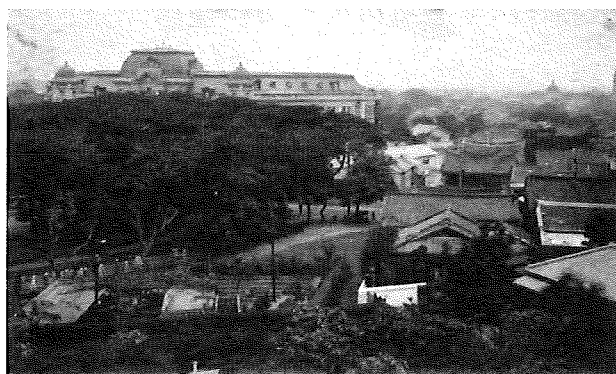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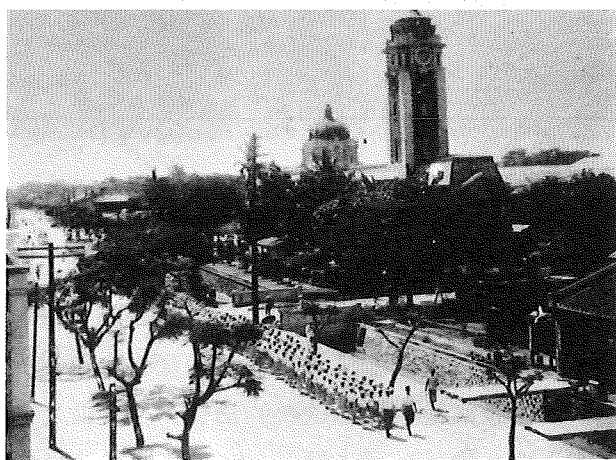


催生一座司法博物館

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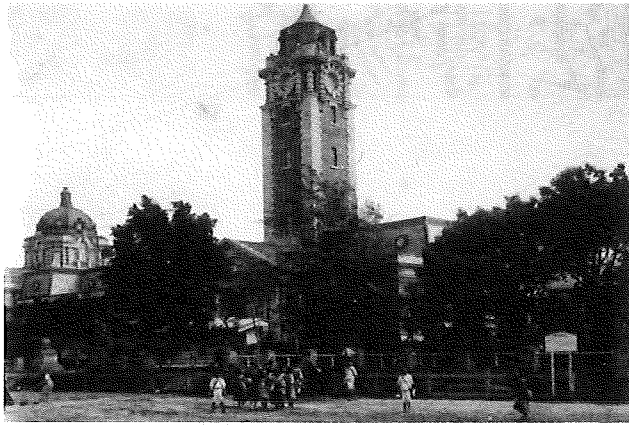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台灣三大建築之一

台南地方法院位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三〇七號，附近地域在明鄭時期稱為「兵馬營」，是軍營所在。日據時代，日本人在十九世紀末期於全台各地興建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則是在一九一二年才開始興建，相對於其他法院時期較晚，但結構宏偉，富麗堂皇，精緻的圓頂、八角鼓環、法國馬薩式屋頂、富彩光效果的牛眼窗、希臘列柱等等，具歐洲多種造型風格，氣象萬千。與「總統府」、「省立博物館」並列為日治時期台灣三大建築。從此一個有軍事背景的地方，搖身一變為地方上的法律秩序象徵。



見證台灣重要司法歷史的舞台

台南地方法院雄立九十年，直接在這裡發生的，就有不少司法史蹟。如落成未久，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日本當局就在這裡審理著名的「吧嘍事件」。經過六十天的審訊，判處死者高達八百六十六名，舉世譁然，輿論壓力使得總督府宣告減刑，但已有余清芳等九十五人被絞殺。唯隨後，日治時期台南人文薈萃，產生了除了著名的湯德章辯護士以外，還有歐清石、顏春和、黃百祿、柯南獻、王清風、黃祺拔等辯護士，另有卒業於日本東京、京都帝大等一流學府的台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黃演渥、台南地方法院洪壽南判官，以及戰後為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之張有忠等，或設籍



於此，或在此執業，出入於此建築，均為碩彥名流。

這些法界精英，有的不幸如湯德章、王育霖在二二八時期隕難，有的橫跨政權更迭，如洪壽南、黃百祿者在國治以後扮演要角。二二八事件舊台南市政府前的大屠殺，距離法院只有兩個轉角街段，在這裡，當時應該聽得到圓環（後來之民生綠園，現改

為湯德章紀念公園）上的槍聲與呼號。隨後國府大規模整肅、白色恐怖，戒嚴後期的民眾抗爭，藉由審判合理化的政治社會控制，在這裡均曾一一見證。可是在這同時，隨著經濟現代化，政治民主化腳步而來的司法革新，這棟建築也未曾自外於潮流。最後，這棟建築所在法院的轄區內，產生一位從擔任反對運動政治犯律師，終而投身政治，實現政黨輪替當選總統的法律人。因此，這棟建築可以從它見證的滄桑，軸射到這塊土地上的所有司法歷程，它有資格成為台灣司法歷史的表徵。

做為與民眾溝通法治理念的場所

透過法治的宏構細管所流注的是什麼呢？無非是國家初立時，透過憲法上的人權理念、機關體制設計所揭諸的共同幸福生活誓願；無非是多元社會各方力量，在公平遊戲規則下，折衝協調以使社會穩定進步的民主理性；無非是藉由自然調整的精細設計、合理分配，以銜合理想與實際，導引體盲動之原始勢能於無盡人性昇華的現代政治創意。司法鼎立於行政與立法間，扮演立國精神的看守者，社會糾紛公平的仲裁人，其地位宛如古時之廟堂社稷，在價值迷失時，得以溯源尋根的精神堡壘。

司法博物館創建目的，是透過司法資源及史料之整理、研究、展示，讓全民瞭解憲政體制下，司法在為維護人權與社會公義所做的各種努力，希望今天的孩子從司法博物館走出來，有一天會站在我們的肩上，創造更符合人性的社會。在其內部組成上，可以大分為檔案蒐集、整理的保存、研究單位，以及進行社會教化的展示、服務單位。





另須建立對一般大眾服務的圖書、資訊、視廳中心，提供較通俗實用的司法書籍、刊物，電腦軟體，探討法治意義的電影、紀錄片等供人民閱覽；還要有公關部門，主動邀集法界人士、學者專家及民眾，進行有關司法研究及法治教育的活動；可以設置法院劇場，以戲劇方式展示司法活動；甚至可以附設法律諮詢



室，結合地方法律服務資源。博物館本身也可以有出版部門及賣場，提供相關的司法教材書籍和紀念品販售，並設咖啡座、簡單餐飲供參觀民眾休憩之用，此可以創造營收，補貼博物館之營運。如此綜合專業研究及通俗展示的功能，再加上台南地方法院本身的建築景觀，必能成爲出色的博物館。

催生一座司法博物館.....

法律作爲國家社會共同規範，有行爲指導與形塑價值決定的功能，深層地影響人群之聚散認同。但如果我們不能將形塑法律以反應價值判斷的司法史實，定期做有系統地專業記錄，爲意義之傳遞與淳化，任其湮滅渙散，那麼不但容易造成法律原有價值決定的異化，無法成爲族群的集體記憶與精神財產，從而不能成爲該人群內部相互自我認同的重要特徵，也同時喪失一個與其他集團區別的外在準據。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值政權更迭，反省歷史，自我辨識，建立國家認同，以抉擇前程，乃當前要務。因此，一座紀錄國家規範歷史，反芻憲政精神，深化人民法治意識的司法博物館，將會有適時而深遠的影響力。各國人民到華盛頓DC時，經常會到越戰紀念碑、林肯紀念堂及華盛頓紀念碑，摸著黑色大理石上刻著名字的悲憫，或是晚上感受民有民治民享的肅穆，在夕陽西下時林肯紀念堂閃爍的萬丈光芒，彷彿在告訴世人美國的立國精神及法治制度，從中能反芻獨立宣言、匹茨堡演說中的公義力量。台南地方法院若能成爲司法博物館，是否也能有類似的提昇功能？請大家一起來共同支持與努力！

（「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台南地院林英志法官、台南地檢署陳鈺銘檢察官、台南高分院袁靜文法官、台南高分院檢察署張佩珍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吳信賢律師、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許育典教授、中文系林朝成教授、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所長張譽騰）



伍澤元現形記

- 851014 在台灣省住都局長任內涉四汙頭案，遭板橋地院收押禁見
- 851223 所涉四汙頭案，一審板橋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重判無期徒刑
- 860106 八里弊案偵結，因經辦公用工程收取舞弊款，被求處維持無期徒刑判決並與四汙頭案併高院審理
- 860125 遭監察院彈劾。彈劾案由指出：八里污水廠弊案，伍澤元涉及限制廠商資格，浮編預算及圍標、綁標等違失，依法提出彈劾。

860509 台灣高等法院以其罹患糖尿病合併高血壓，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為由裁定准予保外就醫。



871205 保外就醫期間參選立委，並親自投入激烈的選舉活動中，並高票當選。

861122 保外就醫期間，公開在屏東縣立體育場舉辦「感恩餐會」，席開一千桌流水席，為曾永權選縣長造勢。

870423 四汙頭抽水站工程弊案，臺灣高等法院宣判，改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九年。

871000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十月撤銷四汙頭案二審判決，發回高院更審。



8807

無黨籍聯盟擬推派伍澤元為出席代表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但因輿論壓力過大，最後並未出席



890209

立法院通過了被稱為「回籠條款」的刑事訴訟法新增修條文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與一百一十七條第四、第五款

890331

民間司改會舉辦「全面檢驗刑事訴訟法再行執行羈押程序」記者會，強烈表達伍澤元應該依法回籠！

890414

蔡明憲委員舉辦全面檢驗「刑事訴訟法再行執行羈押程序」公聽會

891130

更一審宣判認定伍澤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新台幣六百萬元，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犯罪所得應追繳沒收

891130

四汙頭案高院更一審宣判的同時，也發表聲明說明現已無羈押伍澤元的需要。

900312

板橋地檢署偵辦台北縣八里污水廠工程弊案，伍澤元被控涉嫌浮編工程預算，圖利特定廠商達十四億餘元，被依經辦公用工程共同舞弊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十五年徒刑及褫奪公權七年。

900813

八里汙水廠弊案，板橋地院判處伍澤元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法官並將八里汙水廠浮編的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元列為伍澤元等五名被告的犯罪所得，應予追繳。

901219

以出國考察名義向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聲請「暫時解禁至一月初」（90年12月22日至30日）



901229

從高雄搭機離境到泰國曼谷，未料至今沒有再入境紀錄。

910301

伍澤元之妻表示：丈夫在上海養病絕非潛逃！

現在

八里汙水廠案高院審理中；四汙頭案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高法院至今未發回高院更審或判決確定；伍澤元滯留上海未歸……

獨立於身分之外

王時思 執行長

羅福助的案件再一次升高了院檢間的緊張關係，伍澤元出境滯留未歸則讓人再一次驚訝司法的判斷，兩件轟動社會的案件，對司法都提出質疑。

在羅福助的案件中，很微妙的，社會上其實樂於見到檢方對「有頭有臉」的人開刀，尤其這位以大哥聲名在外的立委，原本就受到很多不以為然的眼光，但是當檢方真正開始辦人的時候，卻又在程序上出現重大爭議，導致這位黑白兩道實力堅強的立委大哥得到反擊的機會。結果不但使得檢方陷入被告的泥沼，更讓焦點轉移到因為院方對緊急拘提合法性的質疑而引發的緊張關係，檢方也做出抗告的決定，結果讓院檢間的一觸即發似乎更勝檢方與羅福助間的對立。而焦急的小老百姓一方面關心檢方聲請拘提的理由究竟還存不存在，如果真的有什麼湮滅證據、串供的疑慮，豈不是一切都來不及了嗎？另一方面也不禁困惑為什麼決定要辦人卻要用有爭議的方式做呢？為什麼就不能做到讓被告心服口服呢？讓一件本來應該喝采的事情搞得人頭霧水是什麼道理？

伍澤元的案件則應該回溯到他保外就醫起算，當初需要羈押的被告保外就醫後卻似乎也同時失去了羈押的理由，再也不需要回籠，立法院的「回籠條款」號稱是「伍澤元條款」不過顯然沒有用在他身上過。立法院神奇的簽下了一張根本不存在的考察團公文給法院，法院基於尊重立院的理由照章通過，事後大家才發現他的任期已經屆滿，失去了立委保護傘，面對一審無期二審十五年的罪責，回不回來還在未定之天。

一件是司法自己被自己絆倒，開啓各界猜測司法與政治掛勾的想像空間；一件是司法坐視就要被定罪的被告走出司法的勢力範圍，讓之前的努力成空。而兩件案件都讓人質疑，司法是不是真的面對不同人時就會出現不同的思考、不同的程序，至少這兩件案子的主角所經歷似乎都不是平凡如我們會遭受的待遇。

面對這些爭議，相信很多法律人真是哭笑不得，即使相信台灣司法已經獨立，也不知要從何辯護起。什麼時候當司法無論面對什麼人都用一樣的程序、一樣的標準的時候，我們才能真正大聲說台灣的司法不但已經脫離了政治，也同時脫離了主觀與偏見而獨立了吧！



「司法豈可因人而異？」

黃英哲 律師

根據新聞媒體報導，涉及四汙頭弊案的前立委伍澤元，經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裁定准予暫時解除出境限制後，出國逾期未歸，引發潛逃疑慮，輿論更質疑是「縱放」伍澤元！司法機關的舉措，顯然又再次讓司法公信力受到了嚴重傷害。

先來看台灣高等法院承辦的受命法官，以書面說明准許伍澤元暫時解除出境限制的理由，乃是以同案被告李宗正有暫時解除限制出境的先例，加上立法院秘書處發函表示伍澤元去年年底有以立委身分「赴日考察交通建設」之活動，而且伍澤元先前已有二次因公出國之紀錄，所以本於尊重國會的立場，於是裁定准予暫時解除限制出境處分。姑且不論伍澤元假借出國考察名義以取得出境許可的伎倆，是否曾獲得「高人指點」，也不談台灣高等法院在立法院秘書處公函中所排定的考察期間屆滿前三天才回函同意的決定，是否有失當之處，至少從伍澤元獲准解除限制出境的理由，竟然是因為伍澤元身分是「立法委員」，想要出國考察，有立法院秘書處為此發出公函，法院本於「尊重國會」的立場，加以准許，就足以令人非議。

伍澤元所涉及的犯罪行為，乃是貪污治罪條例的「貪污罪」，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而實際上伍澤元在第一審就曾被判處無期徒刑，第二審雖然改判，也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而且為了伍澤元在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居然能夠交保候醫，順利當選立法委員，獲得保護傘的事件，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羈押的規定，還增訂了所謂的「回籠條款」，由此可知，伍澤元的確是重大犯罪事件的被告。可是自從伍澤元當選立委後，卻可以三次獲得法院解除出境限制，很難不令人相信是因為立委身分的特權使然！以筆者所承辦辯護的刑事訴訟案件被告而談，有人因為遭檢察官以較重罪名提起公訴，雖然第一審判決無罪，但是官司仍在纏訟中，已經多年無法獲准解除限制出境處分；還有人只是被列為刑事案件關係人身分，還在警方調查約談階





段，根本連被告身分都不具備，卻已遭到限制出境一年多時間，屢次聲請解除，卻都未獲准許，以致無法順利出國經商。兩相比較，明顯可見一般升斗小民與國會議員所受到的處遇，的確大不相同，有立法院公函背書的被告，似乎可以獲得較多的「尊重」，對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無疑是一種戕傷。

至於立法院秘書在輿論一片譁然後，提出解釋強調，立法院秘書處只是就立委的要求，依慣例代為「轉呈公文」，沒有權力作任何裁定等等言詞。深入探究，既然立法院秘書處是以秘書長具名的正式公函，可視為是公務員職務

上所掌管的公文書，然而實際上並無伍澤元所提的「赴日考察交通建設」考察活動存在，因此該公函內容明顯不實在，相關人員可能有涉及刑第二百十三條或第二百十四條偽造公文書罪責的問題。

針對伍澤元出境逾期未歸的事件，國民黨立法黨團批評府無能，似乎是對於「法院是某黨開的」錯誤觀念，還未加以去除，司法應該是獨立的，司法豈可因執政當局的意見而受影響！不論在本次事件中，法院機關是否有所疏失，最重要的是司法裁判絕不可以因人而異，必須力求公正無私，才不會有可議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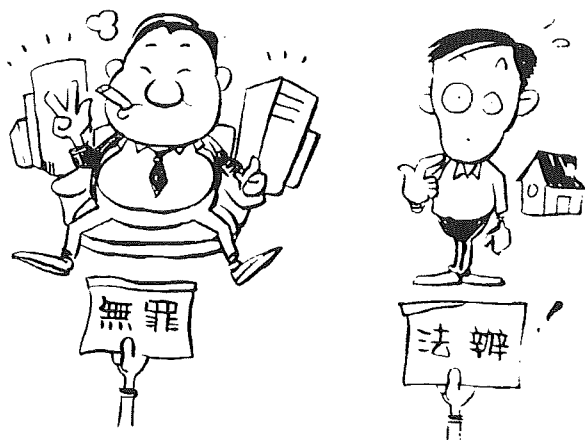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的司法特權

王時思 執行長

立法院開議了，不過，我們看到的不是法案審理，而是行政官僚被當作練靶修理，或者是「案件質詢」而非「法案質詢」。行政官僚被修理，原本就是立法院秀場的一部份，官員究竟做得好不好不重要，下了台該拜託的還是一樣要拜託，但是修理起來一定要精彩可期才是重點，最好新手上路加上名氣大、期待高，自然是最好的練靶對象。問題是法案質詢變成個案質詢是何時形成的「慣例」？

前立法委員羅福助先生雖然不在立法院，卻在兒子立委的接棒下，繼續成為立法院的主角，這幾天我們一方面看到檢方展開大動作，積極偵查搜索；一方面卻看到羅委員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針對攸關自己父親的司法案件積極質詢。我們不知道在講求司法獨立的今天，有誰可以這樣公開、正大光明的企圖干涉司法而不需被追究；有誰可以在偵查程序中就堂而皇之的向法務部長施壓，公開指責檢察官的偵查行動；我們更不清楚，為什麼一位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的言論保護之下，公開支持牽涉到個人私利的司法個案。我們不禁困惑，難道當初為了捍衛民主權力分立的保護傘制度已經淪為捍衛特權的金鐘罩？

不過，最奇怪的是，這種情形這並不是特例。當我們的立法委員選舉一結束，我們就知道司法委員會會被哪些委



員攻佔，司法委員會這個冷門的委員會則在越來越多的「涉案立委」就任下，也成為熱門委員會之一。為了自己及親友，這些委員們一開始就選定了司法委員會作為藏身之處，而未來，不知道我們的法務部、檢察官們在這裡還要為多少個案承受壓力。這樣的現象也難怪平民百姓認為有辦法的人就可以大聲，有權有勢的人果然可以為自己「爭權益」，而這些「權益」無疑就是特權。

不過或許可以請羅委員換個角度想，如果檢方真的如他所說是「衝著他們羅家來的」，那麼這樣公開的施壓到底是幫忙還是幫倒忙？豈不是正好給立功心切的檢方更好的藉口，更要殺一殺羅家的威風？如果檢方果真違反程序，何必公然示範干預司法的心意？身為立法委員，卻視法律如無物，連最基本的避免干預司法都做不到，究竟有什麼資格為人民立法？



蘇案再審後大事紀

- 89/11/16 詢問三人被刑求的情形及案發當天行程；另外傳了五位證人出庭作證
 - 89/11/23 傳喚王文忠出庭作證
 - 89/12/2 傳喚當初有到看守所替蘇建和三人看診的三位醫師；勘驗起訴檢察官偵訊蘇建和的錄音帶（共5分鐘，其中有2分11秒無聲音）；勘驗案發現場錄影帶
 - 89/12/16 勘驗案發現場錄影帶
 - 89/12/28 法庭傳喚証人：兩名書記官、法醫劉象縉、案發後曾至現場採訪報導的記者。
 - 90/1/11 傳喚案發當時汐止分局刑事組組長陳璋庭出庭作證
 - 90/1/20 詢問證人蘇建和原來的辯護律師傅雲欽，釐清兩個爭點，一是關於蘇建和被刑求主張，另一則是湯美玉法官南下庭審王文孝的情況。
 - 90/2/15 傳喚當年逮捕莊林勳的刑警李秉儒
 - 90/2/22 傳喚當年的刑警嚴戊坤
 - 90/3/8 傳喚王文忠，原預定傳喚當年的刑警李茂盛沒有出庭
 - 90/3/22 本次開庭傳喚另一位汐止刑警李茂盛，針對當年偵辦此案時，對於是否涉及違法搜索、非法羈押、逮捕、訊問、刑求等要點進行詢問，並質詢筆錄內容的真實性。
 - 90/3/29 傳喚當年替蘇建和製作警訊筆錄的員警黃泰華
 - 90/4/12 傳喚10年前蘇建和等三人剛關進土城看守所時，與他們同舍房的囚友A君。因為蘇建和等人在警局到底有沒有遭到刑求，被告與警員各執一詞，看守所的體檢紀錄表也不明確，所以傳喚這名囚友。
 - 90/4/26 傳喚莊陳桂丹（莊林勳母親）、友人李金益
 - 90/5/10 傳訊證人：B君（蘇建和之前的囚友，80.8.16、8.17同囚室，目前仍在服刑）
 - 90/5/24 勘驗當年崔紀鎮檢察官偵訊錄音帶
 - 90/6/7 勘驗當年檢察官崔紀鎮對王文孝的偵訊錄音帶，不過卻發現此錄音帶根本不是蘇案相關物證，而是一卷只有七分鐘左右的車禍訊問筆錄。聽完錄音帶後審判長表示，「既然錄音帶有附錯，我看表示意見就免了。」
 - 90/6/21 傳喚當年偵辦此案的汐止分局刑警李秉儒
 - 90/7/5 原本預定傳喚當年汐止分局刑警張忠政，卻因張忠政人在大陸無法出庭。另外針對汐止分局敘獎名單、扣按菜刀遺失及之前勘驗錯放王文孝偵訊錄音帶等問題，詢問被告等人之意見。
 - 90/7/12 傳喚當年替被害人開鑿檢骨的師傅
- ※其他許多次開庭未列入記錄，是因其為「再羈押裁定庭」



編按：重新開張了！睽違已久的「圍牆手記」專欄在大家的期盼下要繼續「記」下去。編輯部除了會定時update再審的相關事項外，也會為您翔實的報導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近況；更歡迎關心的這件事朋友與我們聯繫加入探視他們三人的行列。

聊天的方式

陳素如

我想，莊林勳暗戀我，嘻嘻，開玩笑一下(^Q^)

最近這幾次去看蘇建和、劉秉郎跟莊林勳三人，雖然事先說好我是跟蘇建和談話的，但不知為何總是莊林勳一屁股就坐在我面前，一開始有點硬著頭皮、不知所措跟他聊，沒想到還是可以聊得很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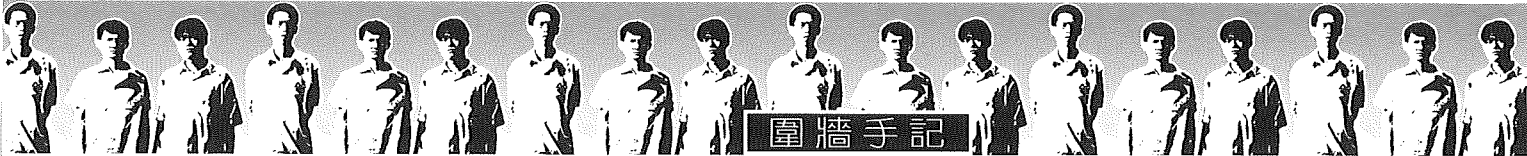
跟莊林勳聊天，是將想像力開到最大的時候——誇張最近聽到的笑話，放大出過的糗事，外加繁忙的比手劃腳。而他也絕對是個「忠實」聽眾，好笑時絕不吝於露出開心的笑容。聽不懂時也是個不專心的學生，眼神到處飄呀飄。

一開始跟他聊天時，自己像是個侏儒的讀書人，想著他倒楣的遭遇，寶貴的十年青春就在牢獄中度過，自己一定承擔不起...。只會想他很可憐，忘了他就活生生坐在我面前。直到意外得到他的一個天真笑容，才驚覺他需要的不是

我的可憐，而是在短暫會客時間，與他說說家常，聊聊八卦，開開玩笑。他的其他時間已經夠枯燥了，沒必要用我無聊的可憐來繼續塞牙縫。

不過，縱使是家人也得常互動才能瞭解彼此情況，而我們算是偶然相識的陌生人，20分鐘實在難拉近彼此的距離。有時也會爲了要說什麼而大傷腦筋，說話的壓力變得很大，讓談話的氣氛變得很僵硬。

所以，放輕鬆、什麼都不多想，只想逗他開心，也不勉強拉近彼此的距離，這樣的想法讓自己自在很多，可以天馬行空的想話題跟鬼扯。而莊林勳雖然話不多（是我聒噪說個不停），總睜著那雙濃眉大眼咕嚕咕嚕轉著（這女的太誇張了，還說個不停），但他的笑容抖落很多我的疑慮，偶而的回嘴表達他的興趣，這就是我們聊天的方式。



十年

黃雅玲

很久沒有去看建和他們了，以致登記會面時，管理員問我「你要看誰？編號多少？」一時無法反應過來只傻傻地說：「我要看蘇建和，他是幾號？」太久沒來把他們的編號都忘了，偏偏這裡是一個不需要名字只有編號的地方，直到同行的玉珍主動說：「我們要看732蘇建和、728莊林勳……」，我才回過神來還被幽了一默：「你真是太久沒來了！」

踏進圍牆高築的看守所內，原本陳舊的檢查哨已經整修過，通過檢查後圍牆內的操場又多加了一堵高牆，將原本狹小的活動空間硬生生給切了一半；想到十年來，建和他們連步出牢房曬個太陽都是奢侈的享受，忽然對頭頂上高掛的冬日多了一份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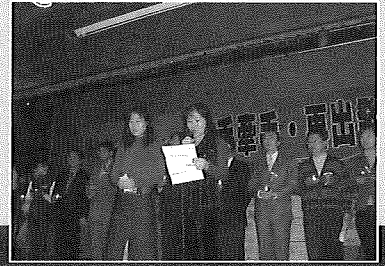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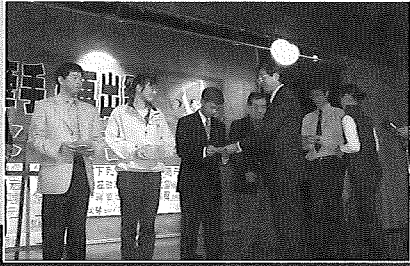
進入陰冷的會面室，看到久違的建和，幾番寒暄後，建和談起向來不好的身體感觸良多：「這些還不都是當年刑求留下來的內傷造成的，再加上天氣冷一週只能洗三天的熱水，我又有潔癖，還是天天洗澡，這麼冷的天洗冷水澡，當然容易感冒……」「啊？！這麼冷還讓你們洗冷水澡，不是很不人道嗎？！……」本來還要繼續發牢騷的我忽然腦中轟的巨響『對喔！他們是在牢裡耶！』牢獄生活自然無法有太多物質享受，一向視為理所當然的熱水澡，對他們而言卻是一週三天的「恩惠」，連帶地我的心情也受了影響，不過為免提起感傷之事，想趕忙轉換話題，反倒是建和依然輕鬆地說：「沒關係！弱勢的人是沒有悲傷的權力！洗冷水澡只是小事。」

每次都是這樣，原本是要來探望、



關心他，卻往往被他安慰，建和如此堅強、樂天的態度，難怪有這麼多原本不相識的人因此感動而加入救援的行列！當初接觸他們的案子時，因為剛好與他們同年，特別心有所感，但真正與他們成為朋友後，才發現很多時候不是我幫了他們什麼，反而是自己從他們身上學習到許多。

今年過年後就三十歲，我警惕自己不要在他們面前提起年紀，這樣就好像在說提醒他們也三十歲了，青年還來不及到就要邁入中年。十年對漫長的人類歷史而言不算什麼，對一個國家也不過就是換了兩任總統，可是對一位19歲正值青春的少年來說，十年可以學業有成、成家立業……，是一生中最精彩、燦爛的時光。然而建和、秉郎、林勳的十年卻被迫用來證明一件沒有作的事；步出所外我忍不住自問：「到底還要等多久？」抬頭看看依然高掛的太陽，太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只是依然散發光芒。



手牽手 再出發

2002募款餐會現場直擊



這是一個讓司改會所有人員心跳加速、腎上腺素分泌往上飆的日子——一年一度的募款餐會！

募款的時候，總要面對很多人「基金會應該很有錢啊！？」的誤解，因此每年的壓力都很大。說實話，或許比起許多其他社團來說，司改會不能算是一個沒錢的團體；但是和許多由大企業在背後挹注的「基金會」比起來，我們是必須擰節開支，對每一分錢斤斤計較的。

誰會捐錢給司改會？為什麼捐錢？是每年我們問自己的一個問題。分析司改會的贊助對象，當然以對司法改革懷抱浪漫情懷的法律人居多，所以他們出錢也出力，為的就是希望司法改革成功的夢想早一天到來；另外，許許多多曾經受到司法「欺負」的當事人或者看不慣現今司法體系的一般民眾也佔大多數。

有時收到郵局寄來的劃撥單，但到誰誰誰又寄來了500元，大家心裡除了溫暖外，更感到戰戰兢兢！因為這500元可能是這個當事人不知道存多久才攢下來的；而捐給司改會的原因或許只是因為他在司法體系中完全求助無門的時候，我們曾經聽他說過話！將這樣的錢拿在手心，就必須提醒自己：好好的利用每一分錢，好好的做事。因為這是多麼珍貴的一筆錢！

2002募款餐會捐款徵信

■1000元以下

游美齡、林美君、陳素如、許淑芬、甘婉如、葉怡惠、蔡枝葉、尤伯祥、尤美女、古登美、林水妹、姜仁福、洪宗賢、詹文凱、盧正、賴芳玉

■1,000元~2,500元

林佩妤、林秋萍、黃啓禎、黃鈞浩、劉永培、蔡志揚、陳義士、王銘勇、呂清雄、李震山、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莊乾城、許志勇、郭振恭

■2,500元~5,000元

大西河股份有限公司、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王永森、王怡今、王金龍、王勝彥、史乃文、台灣津村順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民進黨社運部、石繼志、朱立鈴、朱朝亮、余欣慧、吳正、吳西源、吳春來、吳惠玲、吳瑞蓮、吳碧玲、李文傑、李克和、李克強、李岳霖、李夏菁、李富祥、杜桂珠、沈君山、卓穎毓、周弘憲、周村來、林文正、林文峰、林坤賢、林欣柔、林金榮、林家祺、林峻立、林峰正、林敏澤、林清泉、林惠乾、林雅芬、林達傑、林福地、林騰蛟、姚正吾、施淑慧、施慶鴻、柯澤東、洪碧雀、洪銘徽、胡茹萍、致遠法律事務所、范惇、范雲、苗怡凡、唐慧娟、徐嶸文、高得潤、涂秀蕊、康采有限公司、張建華、張昱裕、張英一、張智剛、張菊芳、曹依立、梁耀鑽、莊玉熙、許永昌、許朝富、許進德、郭士功、郭淑娥、陳文元律師事務所、陳化義、陳月華、陳君慈、陳君漢、陳怡君、陳怡瑜、陳英琳、陳欽賢、陳鄭權、傅文民、彭志傑、曾文杞、曾日春、曾筱茜、程春益、辜郁雯、黃章齊、黃健民、黃國峰、黃智絹、黃詩涵、黃綵君、黃慧萍、黃靜嘉、楊立華、楊昌裕、楊枝梅、楊淑玲、楊雅惠、楊譜諺、葉文博、葉昌吉、葉慧容、詹恩鑑、達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廖國安、廖繼斌、台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蒙志忠、劉俊雲、劉啓森、潘海洋、潘婉馨、潘淳淳、蔡建賢、蔡炯燉、蔡美琪、蔡崇隆、蔡得謙、鄭華合、鄭萬方、魯永明、蕭蘇淑真、賴恭利、賴淑玲、龍昇科技有限公

在經濟不景氣的壓力下，大家還是努力辦好這次的餐會，因為餐會是我們每年唯一一次可以直接面對面向支持司改會的朋友道謝及展現一年成果的機會。今年餐會熱鬧鬧在環亞國際會議廳舉辦，除了非常感謝新聞主播葉樹姍小姐、汪用和小姐、林青蓉小姐、詹怡宜小姐、馮賢賢小姐的熱烈參與擔任拍賣官外，也要特別謝謝袁金塔教授、蘇憲法教授、施並錫教授、張榮凱先生、簡昌達先生、廖素霞教授、程延平先生贊助畫作作為拍賣品，替餐會募得了不少款項。更要謝謝許多的朋友熱情贊助現場義賣品，讓今年的餐會得以熱鬧進行。

今年的募款結果果然受到整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不盡理想。總共大約募得四百六十多萬元，比起去年募款結果大約少了將近兩百萬元。這個數字也只達到了司改會年預算二分之一的目標而已。

收入雖然只有二分之一，但司法改革的工作卻不能只做二分之一。司改會訂2002年為「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年，希望今年在推動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的工作上能夠有所成就。另外原本就已經上軌道的如法治教育、政策監督、法官評鑑等等的工作，還是會持續不斷努力下去。期待明年我們在募款餐會上與大家再次見面時，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

司、戴俊福、薛冰芸、謝天仁、謝忠勳、謝碧莉、謝慶輝、謝震武、簡明忠、藍瀛芳、顏國欽、蘇錦霞、黎思驊、王秀文、李文潔、邱聯恭、高思博、許仁華、陳文政、陳文溫、陳冠宇、陳茂春、劉汝真、劉錦樹、吳志光

■5,000元~10,000元

尤茂川、王坤成、王振志、王偉民、王惠玲、王觀如、伍崇賢、吳光陸、吳秀菊、吳明宗、吳榮達、呂秀梅、李明諭、李灑雲、周志誠、尚揚包裝企業有限公司、林月雪、林安邦、林辰彥、林佳範、林秋明、林端、法垣法律事務所、施淑貞、洪明輝、致和貿易有限公司、徐宏之、徐璐、翁玉珍、張志浩、張孫堆、張富美、張澤平、涵閣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符玉章、許近勇、陳秀美、陳建宏、陳振東、陳耀宗、崑騰法律事務所、翔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泰鋒、黃祺梓、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葉秋英、漢發企業有限公司、蔡順雄、蔡德威、鄧祖瑞、盧柏岑、賴玉梅、賴彌鼎、戴嘉慧、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薛銘鴻、謝淑芳、魏干峰、曹欽榮、詹順貴、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黃旭田、鍾文岳、羅明得、薛欽峰

■10,000元~15,000元

八芝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麗能、李勝雄、李隆億、法治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施正行、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馬有功、張信雄、張政雄、許春鍊、許智勝、陳志峰、陳錦旋、黃秀華、圓神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葉瑞琳、葛俊人、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顏朝彬、蘇慧文、無名氏、林永發建築師事務所、中興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慧穎

■15,000元~25,000元

蕭景夫、洪鼎堯、文利申法律事務所、王明、陳錦隆、魯振榮、張昭正、劉永祥

■25,000元~30,000元

王伯智、王仲、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仟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世寬、羅秉成

■30,000元~40,000元

蔡東賢、賴淑玫

■40,000元~50,000元
華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陳傳岳、萬國法律事務所
■50,000元以上
台北市國際獅子會、李念祖、南風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許清俊、寰瀛法律事務所、蘇盈貴、涂榆政、理律法律事務所
■100,000元以上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傅祖聲、媚婷峰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普薈鑫國際有限公司、張炳煌、朱麗容、黃瑞明、賴浩敏、張國雄、林志剛

企畫案贊助明細

企畫案名	贊助者	贊助總金額
全年房租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志剛律師	八十四萬元
法院觀察	萬國法律事務所	三十萬元
小人物·大憲法	王仲、張國雄（以上贊助六萬元） 黃瑞明、范光群、張迺良、陳化義（以上贊助三萬元）	二十四萬元
律師法、警察法修法	福田法律事務所高瑞錚律師	二十萬元
「從電影學法律」教案	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十萬元
司法現行鏡贊助印製	九九會	六萬元

餐會收支明細

項目	金額	成本支出
餐會餐券	1,645,000	
企畫案總收入	1,740,000	
其他捐款	802,000	
拍賣品	980,000	
現場小件義賣品	81,250	
總收入	5,248,250	
用餐支出		307,296
畫作成本		198,000
場地布置		23,210
獎牌製作		13,330
印刷（餐會手冊印刷、美編及餐券）		95,030
雜支（印刷、郵電、交通、洗照片、盒餐、礦泉水、會議餐費等）		7,433
總支出		644,299
餘絀	4,603,951元	

附註：

- 2001全年度支出總額為8,585,620元
- 捐款金額的統計以會計部收到的款項為準，有些贊助者的金額尚未收到，所以不列入徵信名單內。
- 以上徵信名單包含購買餐卷、捐款、餐會商品購買、拍賣品購買；但不包含特定企畫案的贊助。名單中為91年3月5日之前收到的款項為準

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 歐洲經驗談

英國西敏寺大學「死刑研究中心」主任Peter Hodgkinson，是國際知名的死刑問題研究權威，此次訪華六天，不僅獲得陳水扁總統召見，並拜會其他相關人權組織、宗教團體，深入了解台灣當前法律及社會對「死刑」的態度；及政府逐步廢除死刑的計劃。

在Peter Hodgkinson訪問行程的最後一天（91年3月2日），特別應民間司改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之邀，在師大舉辦了一場「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歐洲經驗談」（Living without death penalty—the European Experience）演講；Hodgkinson教授表示，「廢除死刑」是國際社會的趨勢，目前仍保有死刑制度的國家已經愈來愈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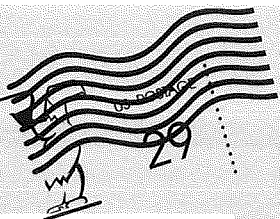
他以美國為例，在1960年代德州是美國國內少數存在死刑制度的區域，但德州的犯罪率並未因此降低，反觀廢除了死刑制度的加州，以替代性的無期徒刑長期監禁的方式，其犯罪率反而是較低的。

他來台灣訪問後發現，我國政府早在二年前便已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被害人家屬作心理復健與協助，Hodgkinson教授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顯示台灣在廢除死刑的議題上，已經邁出了第一步，接下來則是要規劃運用怎樣的刑罰方式來替代死刑。

Peter Hodgkinson認為一般人之所以贊成保有「死刑」制度，不外乎是立於為受害者復仇的心理，所以賦予國家機器合法的「殺人」權力，所以，只有讓國家社會能為受害者家屬做更多的事情，民眾才能贊成「廢除死刑」的制度。而支持「死刑」論調者動不動就把受害者掛在嘴邊，只把受害者當作其理論的「籌碼」，而沒有思考應該為被害人做的事情是什麼。

以牙還牙的死刑制度是人類社會生活向上提昇的一大阻礙，國家社會必須研擬其他方式取代死刑，當然廢除死刑不是一夕可成的，也不可能立即叫所有民眾皆支持這樣的論調，Peter Hodgkinson認為要多與不同主張者交換想法、意見，這樣對於「廢除死刑」也才能作得更周延，讓「廢除死刑」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讓犯罪率能更降低，讓社會生活向上提昇、進步。





挑
戰
與
回
應

廢除死刑的論點如何深化？

周盈成

英國死刑問題專家Peter Hodgkinson來台訪問演說，不是為國內當前廢除死刑的論述背書，而是更加突顯了其中部分論述之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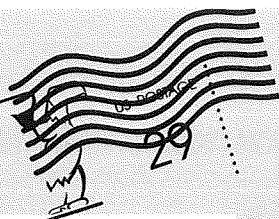
在輔仁大學的座談會上，Hodgkinson開場即表示，預設一個道德的制高點，從而單純地宣稱死刑是「錯的」，並沒有什麼幫助。這點大家一定都同意，幾乎無需贅言，但筆者認為在我們的現狀中還是很值得反思。

社會中人們對各種議題有著對立的意見，通常人們至少認識到這是因為雙方的利害不同。在死刑議題上情況有點特別，其中一方的人們常流露出一種觀念，即我們與對方之所以不同，是在於理性與不理性之間的差距。筆者認為，我們需要反省：首先，這樣的觀念是否屬實？如果不是，那麼主張廢除死刑的一方，繼續草率地持這樣的觀點能否有助於目標的達成？或者更應該深化己方主張的討論？

經常聽到，死刑廢止論者，包括陳定南部長，都曾深深不以民眾誤信「死刑是扼止犯罪的仙丹」為然，而表示要教導民眾「死刑不是仙丹」。問題是，什麼證據顯示我們的民眾果真普遍迷信死刑是「仙丹」呢？那他們應該很滿意這個已長期服用仙丹的社會呀。畢竟，相信(如果其它條件不變時)某種刑罰具有高於低其一階刑罰的防治犯罪邊際效果，與相信某種刑罰是「仙丹」、「萬靈藥」，是不一樣的意思。這不是咬文嚼字。筆者懷疑，過度誇大對方立場的不理性，可能會造成無用的喊話(搞不好每個贊成死刑的人都覺得「迷信死刑為萬靈丹」的指控是在講別人)，而無助於聚焦的討論。甚至，這樣的誇大，本身是否就是情緒性的呢？

又如，李念祖律師在去年輔仁大學的廢除死刑研討會上發表的「對死刑維持論的答覆」一文中舉例說，何以社會輿論會支持將擄人勒贖的兇手處死，卻不會一致主張將南非野生動物園區內咬死擅自離車旅客的獅子處死？他認為這是民眾因缺乏安全感而支持維持死刑的一個有力印證：「南非的獅子太過遙遠也足夠辨識，危險性可能還不如人形人貌的兇手可能近在咫尺卻難以辨識，因安全(問題)而生的畏懼於是萌生了剝奪罪犯生命卻放過獅子的差異反應。」

從文中我們看不出作者這項推論有何基礎。莫非作者認為民眾應該要主張開庭審判並處決獅子才合理？為什麼法律人可以知道獅子的行為非關刑法上的不法與罪責問題，卻認為社會大眾所憑藉的不是類似的基本感知能力、而不外是一種莫名的恐懼感呢？這



挑戰與回應

也是一個沒有根據而矮化不同意見者的例子。

目前的廢止死刑聲音，除了前面所述之對異議者的有意無意誤解之外，其中也不乏矛盾及缺陷之處。關於死刑的論述，難以迴避「刑罰(而非僅限死刑)之意義為何」的廣泛討論。國內的廢止論者中，頗有人主張以三振刑、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等作為廢除死刑的「配套」(如：羅秉成律師的「宣告死刑『死亡』之前…」一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路通訊週刊第133期)，或樂道於民調裡「同意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刑罰可以取代死刑」意見的高百分比，法務部也趁機重新包裝老早就擬定好的重刑政策，稱之為廢除死刑的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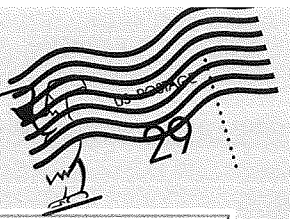
但這種的廢止死刑思維，其實正是認為刑罰的意義明白純粹是「嚇阻」與「隔離」兩項功能，除此無他。試問，將一個人關到死的刑罰，有可能預設任何矯治回歸社會的可能性嗎？它同時也不是應報刑，否則，如何解釋犯同樣罪行的甲乙兩人，刑期可能相差四十年，只因一人二十歲入獄而另一人六十歲入獄呢(假設他們壽命等長)？這樣的刑罰論，和主張廢止死刑時所標榜的人性尊嚴、人權等價值要如何和平共存？Hodgkinson在這次的訪問行程中，也明確指出了訴諸終身監禁以取代死刑之論點的危險性。

另一方面，廢止論者也強調，死刑的嚇阻效果至今仍未獲有效證明(有時候被擴張說成「已經證明無效」)。捨去此種研究在方法上先天的困難度不提，滿足於此理由的廢止論者可能會被追問：「如果你認為連死刑都沒有一定程度的嚇阻效果，那麼無期徒刑有嗎？有期徒刑、罰金呢？」到頭來，要斬釘截鐵地說出「是的，所有刑罰的確完全沒有任何嚇阻犯罪的效果」可能需要不少勇氣。也就是說，如果一位廢止論者的主要論點僅僅是死刑沒有這個或那個功用，那麼他/她可能被迫在「證明其它刑罰有這些功用」和「主張刑罰全部廢止」之間做一立場選擇。

在這兒，比例原則有所幫助。論者說，如果國家無法證明對某些犯罪唯僅死刑能達到防治效果而無期徒刑不能，那麼保留死刑就是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如李念祖前揭文)。然而，如前所述，刑罰在防治犯罪的有效性上本來就是極難證明。依此類推，如果國家不能有效證明無期徒刑比十年有期徒刑具有效果，是否保留前者便是違憲？那麼十年有期徒刑與九年相比呢？續推下去，這樣的立論恐有也有鬆動之虞。

如果是教育和矯治為刑罰的目的，那麼死刑的確是不相容的了。但是現實上仍不能不考慮，某些類型重罪犯、習慣犯的矯治成效能如何期待？這將是一個極其艱鉅的實證上的挑戰。

維持死刑的立論，從國內外一些研究，可以看出「罪有應得」的應報論(Retribution)是一項很重要(也許是最重要)的依據。廢止論者則有人大加攻擊應報



挑 戰 與 回 應

論。然而，筆者認為有些攻擊其實是不盡合理的，而且否定應報論也未必有利推動廢止死刑(如我們前面所看到的，刑罰工具性的立論都已碰到了困難)。

去年在輔大的研討會上發表論文的美國學者Michael L. Radelet在該論文中說，如果人們果真相信應報論，那麼他們應該希望奧克拉荷馬市聯邦政府大樓爆炸案的兇手麥克維被以慢火烹煮或公開釘死在十字架上；然而，一項關於麥克維的死刑該如何執行的蓋洛普民調卻顯示百分之六十六的受訪者贊成他們認為比較無痛的毒藥注射。Radelet指出，可見應報論是無根據的。李念祖律師則認為，應報論「誤『罰』為『賠』」。他質疑：「…看來公平的應報觀念，其實是在賒借『賠償』制度的公平性質。…(但)實施刑法制裁的主體是國家…國家為何可以取代被害人受領賠償？」(前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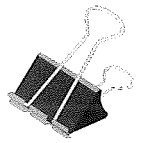
這些說法令筆者疑惑，因才疏學淺的筆者所認識的應報論並不是這個意思的。當代西方影響力最大的應報主義法學家之一Andrew von Hirsch認為，與犯罪嚴重程度成比例的刑罰，是代表一種譴責(censure)，是法律對於身為道德主體的犯人的道德訴求。但刑罰為什麼總帶有痛苦的施加(hard treatment)，例如監禁，而非言詞譴責為已足？他認為這是因為人的不完美性，痛苦的施加用意在於使犯人服從，以幫助譴責之道德目標的達成；它只是附帶的，而不可僭越道德譴責的主要目標。

因此，應報論其實正是確立人的主體性、提倡人道的。而不是如許多人誤解的是非理性、甚至非文明的。若以此立論，當可推出死刑的痛苦施加已經超出、甚至妨礙了道德譴責之達成的結論。Hodgkinson提到了犯人的悔罪(三月四日英文台北時報專訪)，筆者猜想他也可能兼採這一立論，雖然他同時肯定刑罰之矯治功效。

我們看到，前面所摘的在國內被申論最多的廢止死刑觀點，嚴格來說，只是在講「為什麼死刑不是非維持不可的」，而不是「為什麼死刑『一定要廢』」。而von Hirsch的應報論，或者可以提供這樣一個回答。

另外，其實在刑罰工具性的理論中，也是有解決方法。例如英國犯罪學家Nigel Walker所說的人道主義的界限(humanitarian limits)。Walker本身是個嚇阻論者，但他認為即使是為了功利性的目的，就算為了對付再嚴重、再麻煩的犯罪，刑罰最終還是得有個上限，這個界限就是符合人道的要求。

筆者不揣淺陋，這篇文章主要是自己在思考死刑議題過程中遇到的許多問題，認為在廢止死刑的運動中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又看到部分死刑廢止論者指斥維持論者情緒化、不知為何而主張維持時，似乎自己也不見得很清楚為何而主張廢止？故希望一個需要深化理性討論的問題，不要淪為政治正確的立場抉擇。因篇幅有限，在此先簡略提出一些問題，祈大家共同討論。(作者曾任警政、司法記者，現為自由研究者、記者)



一般捐款徵信 2001.11.21-2002.01.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江支安	1,000	吳志光	13,500	巫政松	3,750	李悌輝	50,000	林瑞棋	3,000
紀冠伶	1,209	琉璃工房	18,000	張志群	1,000	張炳煌	921	張澤平	1,000
莊豐嘉	1,250	彭鳳嬌	1,500	項程鎮	1,600	黃旭田	640	盧正	1,000
謝佳伯	100	羅秉成	4,500	蘇炳坤	5,000				

一般捐款小計：108,970

後援會 2001.11.21-2002.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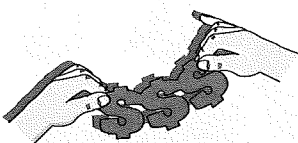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2,000	方錫洧	5,000	北辰著作	2,000	古筱玫	1,000	吳光陸	6,000
吳育儒	1,000	李界昇	1,000	李順仁	2,000	李達人	2,000	李僑蔚	2,000
李麗文	1,000	周威良	1,000	林美倫	1,000	林茂雄	3,000	法治斌	2,000
邱明弘	1,000	洪千惠	1,000	袁再興	2,000	張世興	4,000	符玉章	2,000
郭進平	10,256	陳秀峰	12,000	陳美麗	10,000	陳欽賢	500	陳傳岳	10,000
陳源豐	500	陳錦旋	6,000	傅祖聲	10,000	游開雄	1,000	黃祺梓	500
楊明廣	2,000	楊錦雲	1,000	詹森林	3,000	廖建台	1,000	潘維大	1,000
鄭洋一	6,000	盧菁	1,500	蕭守厚	1,000	璩又明	1,000	魏千峰	2,000

後援會小計：122,256

活動收入徵信 2001.11.21-2002.01.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人本教育	21,850	無名氏	1,143	王雪峰	6,000	王慈弘	4,762	古海鷹	1,500
永信法律	1,200	何靜宜	100	吳幸珍	2,381	吳信賢	125	林利寶	3,810
邱士芳	4,762	徐其煌	4,286	徐惠伶	4,762	馬美玉	3,810	高英豪	250
張啓光	2,857	莊麗錦	761	許淑芬	3,810	陳煥儒	381	黃雅玲	100
葉怡惠	200	解欣倫	800	熙茂顧問	4,762	劉渝渝	1,143	慧科訊業	2,000
謝佳伯	4,200	謝怡慧	4,762	羅雲嬌	1,381	證券暨期	2,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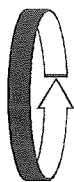
活動收入小計：90,755



本期收入總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般捐款收入	108,970	
後援會收入	122,256	
活動收入	90,755	
利息收入	109,136	
出版收入	32,447	
其他收入	56,315	
本期總收入	519,879	
本期總支出		1,419,200
本期結餘	-89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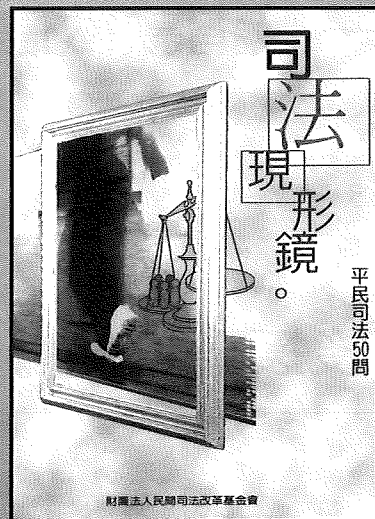
【司法現形鏡】 限量特賣

～一本讓台灣司法怪現象通通現形的小冊子，熱騰騰出爐了！～

這小冊子中回答了民衆面對司法時最容易提出的50個問題，並以深入淺出的語句轉化艱深難

懂的法律詞語，讓您一看就明瞭！
想瞭解目前司法的「畸形怪樣」嗎？請馬上行動！

附上 **回郵50元** 寄到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註明「索取司法現形鏡」及大名、聯絡地址，
我們將於兩週內將寄上！



～限量200本送完為止，聯絡專線：02-25231178 民間司改會秘書處～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
還是開啓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
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
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
除了控訴，
更有深沈的哀痛……

蘇炳坤·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盧正·徐自強·張方田

定價300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編著
商周出版社 出版



■本書將於四月上市 ■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或洽司改會秘書處（2523-1178）有特別優惠！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 年 共 _____ 元**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1.免費安排一場相關法律講座 2.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3.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4.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1.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核發「司改之友認同卡」。

2.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參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以便優惠證明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名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每月一萬元每月五千元每月三千元每月一千元每月五百元每年一次付清**■付款方式**每月付款每季付款每半年付款**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繳款方式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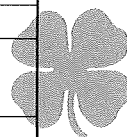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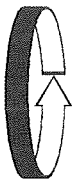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姓名：_____ 讀者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 社論 名家專欄（篇名：_____）專題：警察職權行使
法初見面！（篇名：_____）民間思法苑：刑事訴訟新制之思
辯（篇名：_____）特別報導：追尋法院風華檔案追蹤：伍
澤元現形記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圍牆手記
（篇名：_____）活動報導（篇名：_____）
-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四、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 社論名家專欄（篇名：_____）專題：警察職權行使
法初見面！（篇名：_____）民間思法苑：刑事訴訟新制之思
辯（篇名：_____）特別報導：追尋法院風華檔案追蹤：伍
澤元現形記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圍牆手記
（篇名：_____）活動報導（篇名：_____）
-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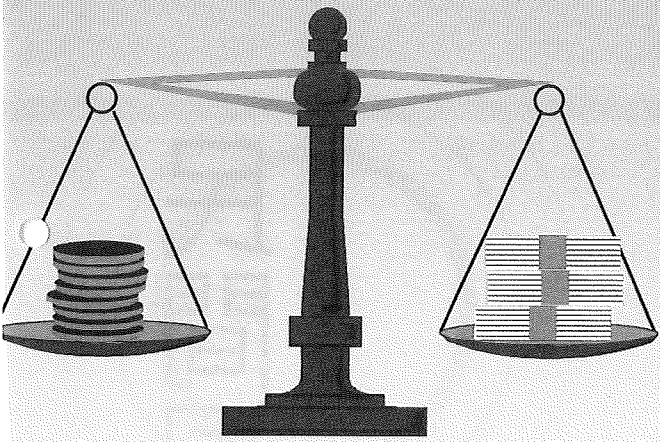
六、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_____

七、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_____

八、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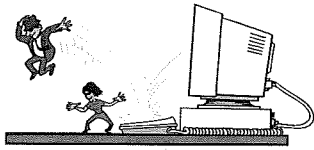
-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九、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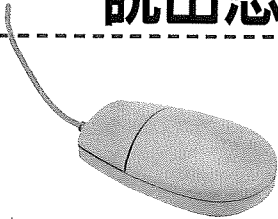
三種接近 正義的方法

訂閱「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一年六期500元，
滿一年以上還有**超值優惠**等著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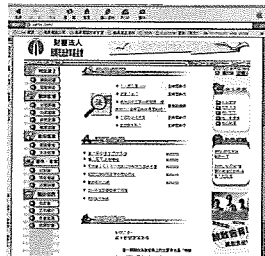


搖擺您的滑鼠，連上「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瞭解**最新司法議題**
，並大聲**說出您的意見**



直接在司改會網站上
訂閱「司改會網路通訊」
就可以收到**第一手資料**
及**活動訊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E-MAIL: twjrf@seed.net.tw 網址：www.jrf.org.tw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收	郵	1	9	0	4	2	6	3	5	
款	帳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									
	號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管								
		寄款人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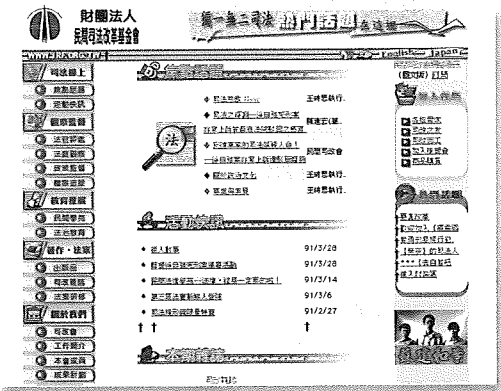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郵	1	9	0	4	2	6	3	5	
款	帳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									
	號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管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民間司改會電子報

每週一次的親密接觸
 讓您更貼近司改會，
 並掌握最新活動訊息
 及第一手資料！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免費)

每週發行，

即時收到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訂閱方式：

進 (<http://www.jrf.org.tw>)，

自右上角勾選訂閱電子報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一般捐款：
元

司改之友：
元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購買出版品：

其他： 元

欄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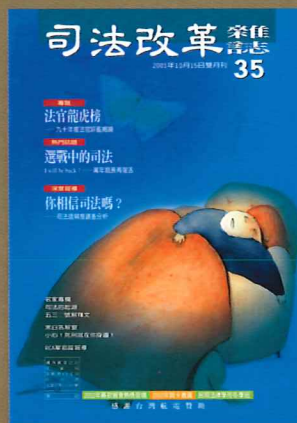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盤248,000東(1009票)290X110mm(80g/m²模)(源國)保管五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特價1500元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
特價2000元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本書將於四月上市
★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或洽司改會秘書處(2523-1178)有特別優惠！



NEW!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特價630元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注意：1. 雜誌起定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法律，這是一定要的啦！

2002年民間法律學苑

【課程說明】

- 一、時間：每週四晚上7：00～9：30，春季班開課日期為 **91年4月11日**
- 二、師資：延聘實務界及學術界名師，案例討論、詳細說明、深入淺出，口碑保證
- 三、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四、費用：選修一學程（六堂課）共四千元，並贈「司改雜誌」一年份；單堂選修800元
- ※ 優惠標準：司改之友、後援會、舊學員、四季全修生八折。
- ※ 四季全修生若一次繳清學費可再享九折喔！
- 五、聯絡人：何佳娟執行秘書（TEL：02-25231178）

《春季班——民法財產篇》

《夏季班——刑法篇》

堂數 日期 課程內容

1	4/11	民法入門秘笈 --法律基本原理及民法總論介紹
2	4/25	你的？我的？變他的？ --淺談所有權制度、抵押權與房屋租賃買賣，從一物二賣、租賃小常識談起
3	4/18	禍從天降 --淺談侵權行為法則、產品責任，從車禍求償、肩難產案例談起
4	5/2	君子重然諾？ --淺談契約法則、代理法律關係，從立約與毀約之責任談起
5	5/9	生活中的法律 --合夥關係、票據、合會、旅遊、信用卡、網路服務、直銷等定型化契約、保證契約
6	5/16	民事訴訟DIY --從如何打官司、保全程序、法院外之和解機制談起

堂數 日期 課程內容

1	6/6	刑法概論 --刑事法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效果
2	6/13	何謂犯罪？何謂刑罰？ --犯罪構成要件、罪責、刑罰種類、死刑存廢議題
3	6/20	犯罪類型介紹（一）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殺人、傷害、家庭暴力、詐欺、妨害性自主等
4	6/27	犯罪類型介紹（二）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偽造文書、妨害家庭罪、公共危險罪等 --特殊犯罪類型，如智慧財產權犯罪、網路犯罪、非法外籍勞工
5	7/4	檢警調偵查程序大公開 --面對警察臨檢的因應方式、偵查不公開、檢察官蒞庭、交互詰問
6	7/11	刑事訴訟程序介紹 --刑事案件流程、檢察官角色、強制處分、公訴與自訴、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無罪推定原則

PS1：秋季班-人權篇（人權保障及國際人權）8月1日開課；冬季班-公法篇（憲法、行政法）10月3日開課。
PS2：另有短期課程--國會助理進修班，預計8月中旬開課，密切注意相關訊息！